

中華民國三十五年度（六月十五日至十二月十四日）

# 吉林省教育復員工作概況

吉林省政府教育廳製

目 錄

一、吉林省政府教育廳暫行組織規程.....一

二、吉林省政府教育廳暫行辦事細則.....三

三、吉林省政府教育廳組織報告表.....九

四、吉林省教育廳附屬機關系統表.....一〇

五、吉林省政府教育廳廳務會議暫行規則.....一一

六、吉林省政府教育廳業務進行概況.....一一

七、吉林省政府三十六年度工作計劃 教育部分.....一七

八、吉林省政府教育廳職員一覽表.....三一

九、吉林省三十五年(學年度)第一學期中等教育統計報告表 一、學生數.....三七

一〇、吉林省三十五年(學年度)第一學期中等教育統計報告表 二、教職員數.....三八

一一、吉林省三十五年(學年度)第一學期中等教育統計報告表.....三九

    三、班級數及學生數 1 總數.....四〇

一二、吉林省三十五年(學年度)第一學期中等教育統計報告表.....四〇

    三、班級數及學生數 2 中學.....四一

一三、吉林省三十五年(學年度)第一學期中等教育統計報告表.....四一

    三、班級數及學生數 3 師範學校.....四一

一四、吉林省三十五年(學年度)第一學期中等教育統計報告表.....四二

    三、班級數及學生數 4 職業學校(一).....四二

一五、吉林省三十五年(學年度)第一學期中等教育統計報告表.....四三

    三、班級數及學生數 4 職業學校(二).....四三

一六、吉林省三十五年(學年度)第一學期中等學校一覽表.....四四

    類別(甲)中學 一、中學(高初合設) 1 省立中學.....四四

一七、吉林省三十五年(學年度)第一學期中等學校一覽表.....四五

    類別(甲)中學 一、中學(高初合設) 2 縣立中學.....四五

一八、吉林省三十五年(學年度)第一學期中等學校一覽表.....四六

    類別(甲)中學 一、中學(高初合設) 3 私立中學.....四六

一九、吉林省三十五年(學年度)第一學期中等學校一覽表.....四七

類別(乙) 師範學校 一、師範學校 1 省立師範學校	
二〇、吉林省三十五年(學年度)第一學期中等學校一覽表	四八
類別(乙) 師範學校 一、師範學校 2 市立師範學校	
二一、吉林省三十五年學年度第一學期中等學校一覽表	四九
類別(丙) 職業學校 一、職業學校(高初合設) 1 省立職業學校	
二二、吉林省三十五年學年度第一學期中等學校(初高級職業)一覽表	五〇
類別(丙) 職業學校 一、職業學校(初高合設) 4 未備案私立職業學校	
二三、吉林省三十五年(學年度)第一學期中等學校學生年齡統計報告表(一) 中學	五一
二四、吉林省三十五年(學年度)第一學期中等學校學生年齡統計報告表(二) 師範	五二
二五、吉林省公私立職業學校學生年齡統計表	五三
二六、吉林省公私立各科職業學校校長 訓練班主任一覽表	五四
二七、吉林省立吉林工科職業學校工廠設備實習生產狀況報告書	五五
二八、吉林省立吉林商科職業實習計劃	五九
二九、吉林省立吉林農科職業學校農場計劃及學生實習狀況報告書	六〇
三〇、吉林省立吉林農工商各科職業學校附設職業訓練班概況	六〇
三一、獎勵實業機關職業團體附設職業學校班計劃	六一
三二、關於高等教育輔導計劃事項	六一
三三、吉林省中等學校現狀圖	六一
三四、吉林省中等學校設置計劃圖	六一
三五、吉林省三十五年國民教育工作成績考核表 1 行政組織	六一
三六、吉林省三十五年國民教育工作成績考核表 2 學校設施	六三
三七、吉林省三十五年國民教育工作成績考核表 4 師資訓練	六四
三八、吉林省國民教育統計報告表 1 學校數及教職員數	六五
三九、吉林省國民教育統計報告表 2 學級數及學生數	六六
四〇、吉林省各縣市教育行政人員資歷一覽表	六七
四一、吉林省各縣市教育行政人員及小學教職員受訓人數一覽表	六八
四二、吉林省三十五年各縣市指定中心國民學校一覽表	七三
四三、吉林省各縣市國民學校現狀圖	七四
四四、吉林省立吉林民衆教育館組織規程	七八
四五、吉林省立長春圖書館組織規程	七九

四六、吉林省市社會教育統計報告表	1 機關數	八一
四七、吉林省市社會教育統計報告表	2 學級數	八二
四八、吉林省市社會教育統計報告表	3 學生數	八三
四九、吉林省市社會教育統計報告表	4 畢業生數	八四
五〇、吉林省市社會教育統計報告表	5 教職員數	八五
五一、吉林省市社會教育統計報告表	6 經費數	八六
五二、吉林省市重要社會教育機關概況報告表(一)		八七
五三、吉林省市重要社會教育機關概況報告表(二)		八八
五四、吉林省學術機關概況報告表	1 一般概況	八九
五五、吉林省學術機關概況報告表	2 工作人員	九〇
五六、吉林省學術機關概況報告表	1 一般概況	九一
五七、吉林省學術機關概況報告表	2 工作人員	九二
五八、吉林省民衆教育輔導區設置計劃案		九三
五九、吉林省社會教育機關分佈圖		九四
六〇、吉林省中等教育視導綱要		九六
六一、吉林省國民教育視導綱要		一〇〇
六二、吉林省督學二十五年上下半年視察報告摘要		一〇一
六三、吉林省中等學校教職員待遇暫行辦法		一〇二
六四、吉林省國民學校教職員待遇暫行辦法		一〇三
六五、吉林省中等學校接收前概況暨接收後處理簡明表		一〇四
六六、吉林省國民學校復員概況表		一〇五
六七、吉林省教育廳收文件數統計表		一〇六
六八、吉林省教育廳發文件數統計表		一〇七
六九、吉林省政府教育廳三十五年度工作檢討報告		一〇七

## 引 言

溯自本年六月中旬吉林省政府進駐永吉教育復員工作同時開始半載以還遠體中樞之方針近承省府之領導殫精竭思淬勵以赴於摧殘破壞之後艱難困苦之中恢復制度整飭典章修葺屋宇增置器物設校招生開館施化迄於今日粗具規模然教育者樹人之大業建國之宏規期於三年有成敢望一蹴而就如非日省月試何以鑑往知來爰識其事業錄其規劃計其數目圖其情形列以次第刊之篇章用以檢討過去策勵來茲邦人君子幸垂教焉

吉林省政府教育廳暫行組織規程 吉林省政府第十二次省務會議通過（三十五年九月十三日）

第一條 吉林省政府教育廳（以下簡稱本廳）組織規程依據「東北各省省政府暫行組織大綱」及附屬說明訂定之

第二條 本廳設廳長一人總理廳務並指揮監督所屬職員

第三條 本廳設主任秘書一人承廳長之命佐理廳務並指揮監督所屬職員

第四條 本廳設專員二人至三人承廳長之命辦理設計考核及其他指定事項

第五條 本廳設秘書二人承廳長及主任秘書之命核擬文稿及辦理機要事項

第六條 本廳設編譯二人承廳長及主任秘書之命辦理編譯事項

第七條 本廳設左列各科室

一、秘書室

二、中等教育科

三、國民教育科

四、社會教育科

五、職業教育科

六、督學室

七、會計室

第八條 本廳各科室職掌如左

(一) 秘書室

一、綜核文稿事項

二、撰擬機要文件譯電事項

三、典守印信事項

四、文書收發繕校事項

五、檔案保管事項

六、庶務管理事項

七、經費出納事項

八、會議事項

九、人事事項

十、統計事項

十一、不屬其他科室事項

(二) 中等教育科

- 一、中等教育（職業教育除外）之規劃推行事項
- 二、中等學校師資之檢定訓練事項
- 三、中等學校校長之任免考核事項
- 四、中等教育之調查統計事項
- 五、其他有關中等教育事項

(三) 國民教育科

- 一、國民教育之規劃推行事項
- 二、市縣國民教育行政監督考核事項
- 三、國民教育之調查統計事項
- 四、其他有關義務教育事項

(四) 社會教育科

- 一、社會教育之規劃推行事項
- 二、文化促進事項
- 三、省立社教機關首長之任免考核事項
- 四、國民體育事項
- 五、社會教育之調查統計事項
- 六、其他與社會教育有關事項

(五) 職業教育科

- 一、職業教育之規劃推行事項
- 二、省立職業學校校長之任免考核事項
- 三、職業教育之調查統計事項
- 四、其他與職業教育有關事項
- 五、高等教育協助事項

(六) 督學室

- 一、教育視導核查事項
- 二、研究設計事項
- 三、全省教育調查統計事項

(七) 會計室

- 一、本廳預算決算編造事項

## 二、會計辦理事項

- 第九條 各科設科長一人副科長一人會計室設主任一人督學室設督學三人並以其中一人為主任督學各科室設主任科員九人至十一人科員十八人至二十二八統計員一人至二人會計員一人至二人會計助理員二人至三人辦事員十八人至二十二八雇員十八人至二十二八
- 第十條 廳長助理，主任秘書，專員，秘書，科長，副科長，會計主任，主任督學，督學薦任，編譯一人薦任一人委任，主任科員，薦任或委任，科員，統計員，會計員，會計助理員，辦事員委任
- 第十一條 本廳各科室依其業務範圍得分股辦理理由主任科員及資深科員任股長
- 第十二條 本廳辦事細則另定之
- 第十三條 本廳為便利處理廳務設廳務會議並得設各種委員會會議規則及委員會組織規程另定之
- 第十四條 本規程如有未盡事宜得由廳長提出省政府會議決定後修正之
- 第十五條 本規程呈奉核准後公佈施行

## 吉林省政府教育廳暫行辦事細則

吉林省政府第二五次省務會議通過（三十五年十一月二十九日）

### 第一章 總 則

第一條 吉林省政府教育廳辦事細則（以下簡稱本細則）依吉林省政府教育廳組織規程第十二條訂定之

第二條 本廳處理事務除法令另有規定外悉依本細則辦理之

第三條 本廳廳長因公外出或因事故不能執行職務時由主任秘書代行主任秘書因公外出或因事故不能執行職務時由指定之秘書或科長代行

### 第二章 職 務 分 掌

第四條 秘書室設左列各股分掌左列事項

#### 一、文 書 股

- 1 綜核文稿及撰擬機要文書事項
- 2 譯電事項
- 3 典守印信事項
- 4 文書收發及繕校事項
- 5 檔案整理及保管事項
- 6 會議記錄事項
- 7 統計事項

#### 二、事 務 股

- 1 物品之購買分配及保管事項
- 2 儀式典禮及會議之籌備事項



- 3 工友之僱用指導及監督事項
- 4 廳舍整理修繕及衛生事項
- 5 值日及值宿之分配事項
- 6 不屬於其他室科主管之事項

### 三、出納股

- 1 公款出納之登記事項
- 2 公款之提取及存儲事項
- 3 公款結存報告表之提出事項
- 4 存款摺據支票等之保管事項

### 四、人事股

- 1 本廳職員各校教職員及其他附屬機關人員任免調遷之登記事項
- 2 本廳及所屬機關職員資歷照片之登記及保管事項
- 3 本廳及所屬機關職員請假及考物之記錄事項
- 4 本廳及所屬機關職員依法考試訓練或檢定之建議事項
- 5 本廳及所屬機關職員懲處及其他人事之登記事項
- 6 本廳及所屬機關職員撫恤之簽擬及福利之規劃事項
- 7 本廳隸屬機關人事案件之依法審核及登記事項
- 8 執行銓敘機關交辦事項

## 第五條 中等教育科設左列各股分掌左列事務

### 一、校正股

- 1 中等學校設立變更及停辦之計劃與備案事項
- 2 中等學校校長之選薦及核備事項
- 3 中等學校校產之登記事項
- 4 中等學校經費收支之審核事項
- 5 中等學校建築修繕之監督及核備事項
- 6 公立中等學校購置校具圖書儀器衛生器材等之審核事項
- 7 中等學校公費及規費數額之規定核備事項
- 8 私立中等學校補助費之核定事項
- 9 不屬於他股掌理事項

### 二、教務股

## 第六條

國民教育科設左列各股分掌左列事務

## 一、國民教育行政股

- 1 市縣旗國民教育之計劃及監督事項
- 2 市縣旗教育行政人員之考核獎懲事項
- 3 實驗及中心國民學校之計劃與指定事項
- 4 市縣旗學齡兒童之調查統計事項
- 5 補習學校或班級之計劃與推行事項
- 6 市縣旗教育會及國民教育研究會之指導事項
- 7 國民教育基金及捐資興學之調查獎學事項
- 8 不屬於他股掌理事項

## 三、學務股

- 1 中等學校教職員之任免及資歷核備事項
- 2 中等學校教師之檢定事項
- 3 中等學校教職員之訓練講習及考勤事項
- 4 中等學校學科設置時數及進度之審核事項
- 5 中等學校教授應用圖書儀器標本實物之指導事項
- 6 中等學校課本及自編教材之採用及審訂事項
- 7 中等學校教授場所之查核事項
- 8 中等學校教務上各種表冊之考核事項
- 9 中等學校教職員學術研究及其他集團活動之核備事項
- 1 中等學校學生入學退學及畢業之核備及證書之檢發事項
- 2 中等學校訓育管理及懲辦辦法大綱之規定事項
- 3 中等學校對於學生衛生設施之指導事項
- 4 中等學校對於學生制服膳食及宿舍設施之指導事項
- 5 中等學校對於學生福利設施之指導事項
- 6 中等學校學級主任及導師制之推行事項
- 7 中等學校圖書館設置及管理之考核事項
- 8 中等學校學生課外活動之核備事項
- 9 中等學校學生學業體育及操行成績之核備事項

## 二、國民教育教學股

## 第七條

社會教育科設左列各股分掌左列事務

## 一、民衆教育股

- 1 本省社會教育區之劃分及社教計劃之擬訂事項
- 2 省立民衆教育館之計劃設立考核事項
- 3 市縣旗民衆教育館之督導事項
- 4 民衆補習學校或補習班之計劃及設置事項
- 5 民衆圖書館及巡迴文庫辦法之推廣事項
- 6 其他一切社會教育之計劃與推行事項
- 7 不屬於他股掌理事項

## 二、文化事業股

- 1 本省圖書館科學館及美術館之計劃及設立事項
- 2 戲劇之審訂及取締事項
- 3 民衆讀物之調查取締與獎勵事項
- 4 美術展覽及音樂會之舉辦事項
- 5 電化教育之實施電影教育播音教育之推廣事項
- 6 文化團體組織及事業活動之指導事項
- 7 其他一切文化推進之指導事項

## 三、體育股

- 1 本省各級學校體育之計劃及督導事項
- 2 民衆體育方案之擬訂及實施事項
- 3 學校衛生之指導事項
- 4 省城及市縣旗民衆運動會之主辦或指導事項

- 第八條 職業教育科設左列各股分拿左列事務
- 5 業餘運動之提倡指導事項
  - 6 童子軍教育之計劃及實施事項
  - 7 全省市縣旗體育場之建設事項
  - 8 其他屬於體育事項

一、職業教育股

- 1 職業教育區及職業學校之規劃及設立事項
- 2 職業學校師資之檢定事項
- 3 職業學校學生入學退學及畢業之考核事項
- 4 職業學校教務一切事宜之審核事項
- 5 職業學校經臨各費之核定事項
- 6 職業學校修建工程之審核事項
- 7 職業學校工廠農場及其他必要設置之計劃及督導事項
- 8 職業學校學生之訓導衛生及其他一切集團活動之核備事項
- 9 其他關於職業學校一切事項之督導事項
- 10 不屬於他股掌理事項

二、高等教育輔導股

- 1 公私立專科以上學校之計劃設立停止及核備事項
- 2 專科以上學校學校行政教務訓育及其他一切之督導與核備事項
- 3 留學國內外學生之選派與考試事項
- 4 留學生及專科以上學生補助費之核定事項
- 5 本省文化團體學術研究機關之核備監督及獎勵事項
- 6 學術講演會之召集及中外科學書籍之介紹事項
- 7 其他關於高等教育一切事宜之辦理事項

第九條 督學室掌理左列事項

- 1 各級學校行政教務及訓導之視察指導事項
- 2 教職員學生之獎懲事項
- 3 學校計劃之審議事項
- 4 學校教材之研究及訂定事項
- 5 民衆教育設施之視察指導事項

6 市縣旗督學之考核與指導事項

7 交辦之調查事項

第十條 會計室職掌左列各事項

- 1 本廳及附屬機關預算書之審核及編造事項
- 2 本廳及附屬機關決算書之審核及編造事項
- 3 現金出納之審核事項

- 4 原始證據單之審核事項
- 5 現金收支報告表之編製事項

- 6 其他有關本廳之一切會計事項

第三章 文 書 處 理

第十一條 本廳文書收發辦法如左

- 1 文書股每日收到文書隨時摘由編號登簿分送各科室
- 2 文書股每日發文隨時編號登簿派人分別送致各收文處所
- 3 收發信件私函等應原封速送各收件室科或處所

第十二條 本廳文書撰擬辦法如左

- 1 各主管科室接到收文後簽擬辦法分別重要次要普通及急件四種置於紅黃藍白四色卷夾呈廳長批示
- 2 各主管科室遵照廳長批示辦擬稿件後即送秘書室審核呈廳長判行
- 3 廳長判行後即交文書股清繕校對蓋印封套
- 4 文書封發後原稿即交管卷員編目歸檔

第四章 服 務 紀 律

第十三條 本廳職員應嚴守公務員服務法各條之規定

第十四條 本廳考勤辦法如左

- 1 本廳每日辦公時間遵照省政府之規定
- 2 本廳職員請假遵照吉林省公務員請假暫行規則各條規辦理之
- 3 本廳職員考勤遵照吉林省公務員考勤暫行辦法各條之規定辦理之

第十五條 本廳職員於辦公時間外必須輪值輪值辦法依據省府議定輪值法實行之

第五章 附 則

第十六條 本細則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提請省府會議議決修正之

第十七條 本細則自核准公佈日施行

# 吉林省政府教育廳組織報告表

(民國三十五年)

機關名稱	主管人姓名	地址	隸屬機關	職掌	內部組織		職員數		全年經費 (單位元)	備註				
					名稱	分掌事項	法定員額				實際員額			
							計	簡任			薦任	委任	聘派	雇員
吉林省政府教育廳	胡體乾	吉林省汜沿街	吉林省政府	全省教育行政事務	主任秘書	承廳長之命佐理廳務	計	簡任	薦任	委任	聘派	雇員	估計全年經費為東北流運券二、七四六、三八四元 以七月份所應繳隨各費一、三三七、一九二元 字編製考( )工作概況所報數字係按向東北行轅按月所送經常費之數 一四二二七、六八四元(十二月十日於吉林省教育復員員 導經驗論各費計東北九省城運券 奉東北行轅指令按實支數另編六月至十二月月份歲出預	
					秘書員	辦理設計考核及指導事項 核定文牘辦理各項核類文牘辦理事項	最高額 最低額	最高額 最低額	最高額 最低額	最高額 最低額	最高額 最低額	最高額 最低額	最高額 最低額	
					室	之規劃推	最高額 最低額	最高額 最低額	最高額 最低額	最高額 最低額	最高額 最低額	最高額 最低額	最高額 最低額	
					等科	之規劃推	最高額 最低額	最高額 最低額	最高額 最低額	最高額 最低額	最高額 最低額	最高額 最低額	最高額 最低額	
					國中	之規劃推	最高額 最低額	最高額 最低額	最高額 最低額	最高額 最低額	最高額 最低額	最高額 最低額	最高額 最低額	
					教育	之規劃推	最高額 最低額	最高額 最低額	最高額 最低額	最高額 最低額	最高額 最低額	最高額 最低額	最高額 最低額	
					社會	之規劃推	最高額 最低額	最高額 最低額	最高額 最低額	最高額 最低額	最高額 最低額	最高額 最低額	最高額 最低額	
					教育	之規劃推	最高額 最低額	最高額 最低額	最高額 最低額	最高額 最低額	最高額 最低額	最高額 最低額	最高額 最低額	
					社會	之規劃推	最高額 最低額	最高額 最低額	最高額 最低額	最高額 最低額	最高額 最低額	最高額 最低額	最高額 最低額	
					職業	之規劃推	最高額 最低額	最高額 最低額	最高額 最低額	最高額 最低額	最高額 最低額	最高額 最低額	最高額 最低額	
					教育	之規劃推	最高額 最低額	最高額 最低額	最高額 最低額	最高額 最低額	最高額 最低額	最高額 最低額	最高額 最低額	
					督學	之規劃推	最高額 最低額	最高額 最低額	最高額 最低額	最高額 最低額	最高額 最低額	最高額 最低額	最高額 最低額	
					會計	之規劃推	最高額 最低額	最高額 最低額	最高額 最低額	最高額 最低額	最高額 最低額	最高額 最低額	最高額 最低額	
					編譯	之規劃推	最高額 最低額	最高額 最低額	最高額 最低額	最高額 最低額	最高額 最低額	最高額 最低額	最高額 最低額	

吉林省政府教育廳辦事人員

年 月 日



## 吉林省政府教育廳廳務會議暫行規則

- 第一條 本會議依據吉林省政府教育廳暫行組織規則第十一條訂定之
- 第二條 本會議出席人爲廳長主任秘書專員秘書科長副科長各室主任督學及薦任編譯（必要時有關股長亦須列席）
- 第三條 本會議每週舉行一次於星期四午前上班後三十分鐘開始遇必要廳長得召集臨時會議
- 第四條 開會時由廳長主席廳長缺席由主任秘書代理
- 第五條 本會議之內容如左
  - 一、重要政策之決定與宣佈
  - 二、各科室職權問題之解決
  - 三、有關本廳之應興應革之建議
  - 四、教育行政章則之審定
  - 五、省立各校館預算之核定
  - 六、各科室提議事項
  - 七、其他必須會議決定之事項
- 第六條 會議之順序如左
  - 一、宣讀上次議決案
  - 二、報告事項
  - 三、討論事項
  - 四、臨時動議
- 第七條 各議案須於開會前一日提交秘書處整理列成會序提出
- 第八條 議案中有不宜對外發表之事項應祇守秘密
- 第九條 議決案於會議後二日內整理送廳長核行
- 第十條 本規則有不適宜處得經廳長同意隨時修正之
- 第十一條 本規則經廳長核准後施行

## 吉林省政府教育廳業務進行概況

### 一、制定本廳各項章則計劃

本廳爲處理各項事務有所依據爰制定各項章則計劃計先後制定吉林省政府教育廳暫行組織規程吉林省政府教育廳辦事細則吉林省政府教育廳廳務會議規則及本年下半年工作計劃均已先後分別呈准施行



## 二、訓練本廳職員

本省政府為謀公務人員認識國家政策增強工作能力起見設立吉林省幹部訓練團第一期即訓練本省政府全體職員本省樂主席親自主持本廳職員全體人員受訓為時一週訓畢出團均有相當進益成績堪稱圓滿

## 三、輯印法規分發各校縣市

本省收印伊始因鑑於各校館縣內對於現行各項教育法規多有未諳於政令各校務之處理無所遵循函摘印中等教育法規輯要及國民教育法規輯要各一種分發各中等學校及各縣市應用

## 四、樹立檔案保管制度

樹立檔案保管地方法陳腐在在專賴一人之熟習一旦人員更動機能即感停滯本廳因鑑於此弊乃樹立新式檔案保管制度使用卡片方法將文件分門別類加以保管

## 五、整理各校地產

本省省立各中等學校公有地產為數不少但以迭經變亂案卷契據概已軼失本廳為確定產權便於管理起見特派員會同各該校長分別予以整理現正在加緊進行整理之中

## 六、發刊教育青年週刊

本省為推行教育政令喚起一般人士對建國時期教育第一之認識研究教育理論及本省教育實際問題起見特由本廳假吉林日報篇幅刊行教育青年週刊已於八月十八日發刊發刊以來荷得本省人士贊許成績尙稱良好

## 七、測滿參加偽滿機關工作人員

本廳試用曾參加偽滿機關工作人員奉省令加以測驗業經組織測驗委員會參加偽滿機關工作各員撰交自傳分別加以口試評定成績均能及格業經呈報本省政府彙案辦理

## 八、辦理公文法令講習會

本省政府為使全體職員明瞭公文程式及法令規章以增強工作效率特令各廳處組織公文法令講習會本廳業於九月二日組織成立股長以下人員必須出席聘請廳內外公文法令專家為講師每週講習三小時聽講人員甚為踴躍尤多提出問題經講師分別解答情形異常良好

## 九、接辦及設立省立各中等學校

本省政府自進駐吉林以來對教育復員工作首將光復前之各中等學校之名稱予以適當改正改為普通中學校職業學校或師範學校並令各該校負責人暫行代理校長職務於六月十五日各校一律復課並正式任命各該校長以專責成計本省現有省立中學校十八校師範學校二校職業學校三校附設高級短期職業訓練班二處計中學校共有教職員三五〇人學生一三一七名師範學校共有教職員三七人學生一六班七八九名職業學校共有教職員九三人學生三六班一四六七名高級短期職業訓練班教職員一三人學生三班一〇八名總計現有省立中等學校二十三校高級短期職業訓練班二處教職員四九三人學生九三八一名

## 指示本省中等學校教育方針

(一) 學校行政方面  
各校行政組織均依部頒規程組織之一切行政事項均依照法規辦理

## (二) 教育方面

教學方法以自學輔導為原則教學時數及教學科目課程標準均依照部頒法規施行現均為秋季始業一俟復員工作就緒地方經濟充裕當依內地各省辦法增設春季始業班級

## (一) 訓導方面

實行導師制團體訓練與個別談話並行之注重間接之感化避免直接之實施注重積極之誘導獎勵避免消極之禁止懲戒其他如各校童子軍勞動服務隊自治會均分別指示成立以與直接訓導工作收輔車之效

## 十一、印製並購運中小學教科書

本省地處邊陲各地交通未復內地各書局所印教科書不能如期運到充分供應本省為解決此項困難經與七聯商洽同意由吉林省印刷廠按照本省各級學校實際需要數目印刷初中及國民學校各年級用教科書免費發給各縣校轉發全體學生應用計共初中公民國文歷史地理四科教科書二萬四千冊高小公民國語歷史地理四科教科書三萬六千冊初小國語常識算術二科教科書十八萬四千冊其未經本省印刷廠製各教科書經商洽正中商務二書局儘先充分運省供應本省各校教學上最大困難於焉解決

## 十二、組織吉林省中等學校統一招生委員會統一招考新生

本省省立各中等學校本年暑期招考新生決定統一招生辦法由廳組織統一招生委員會聘請省立各中等學校校長教員及本廳有關科室人員組織之統一招生辦法為所有報名，考試，命題，試卷，閱卷，錄取等項均由統 招生委員會統一辦理第一次計報名五九〇二名錄取四一四六名第二次計報名四一七六名錄取二一四八名前後兩次計報名者一〇〇七八名錄取六二九四名

## 十三、辦理教職員及貧苦學生救濟事項

本省中等學校教師自本省遭奸匪蹂躪之後生活愈感困難而各校學生亦有因家居匪區逃亡來省購借問題無法維持者為救濟此種貧苦之職教員及學生計乃函請行政院救濟總署吉林辦事處予以救濟經該處第一次對於教員二一五名及學生九四名各賑濟麵粉半袋第二次對於教員二五三名職員六十七名工友七三名學生五千二百零七名各賑濟賑衣一套第三次對於教員二四五名職員六八名工友一〇九名各賑濟賑鞋一雙第四次對於各學校之貧苦學生一千五百七十四名於各校內設立簡易食堂救濟總署吉林辦事處發給贖買物資

復經請將蔣夫人賑金發放代表學校舉學生三百五十六名每人流通券五百圓整亦發放完畢

## 十四、辦理本省各中等學校校舍之修繕

本省各中等學校校舍自光復以來迭經奸匪破壞損毀甚重於教育復員障礙甚夥須早日修復以利教育復員其費用則於六月份臨時費預算已呈請吉林省政府在案中估列每校各一百萬元計二十三校共貳千參百萬圓惟恢復經費尚未奉發但為目前急需修繕以便暫為應用計經各方維壩費用或負責業已部份動工修復計已用費四百餘萬元復查六月至今時已四月因物價工資之增漲前列之修繕費預算勢須追加矣

## 十五、辦理本省各中等學校之設備

在本省各中等學校之設備經奸匪破壞蕩然無存教育復員障礙亦甚本廳有見及此於六月份臨時費支出預算書中估列每校開辦費各壹百萬圓計二十三校共貳千參百萬圓惟該項經費尚未奉發但為目前業經開學亟需應用計已負責購置一部計已用費貳百餘萬圓復查六月至今時已四月因物價工資之增漲前列之開辦費亦須追加矣

## 十六、救濟東北大學先修班吉林省貧困學生

滿揚國立東北大學先修班自復員後僑滿大學生均行登記而本省籍學生多有家居匪區不通郵匯經濟來源斷絕以致生活困難者經推舉代表鄭孝營來省請求救濟經本省政府核准每人撥發救濟金千圓整業已函匯該大學請轉發具領矣

### 十七、訓練現有教育工作人員並招聘中等學校教師

本省為求教育工作人員素質之向上在本省幹部訓練團分期訓練本省中等學校校長及全體教員小學校長教員及地方教育行政幹部人員施行合宿軍訓由本省主席親自主持計前後受訓人員已達八百人成績至為良好又本省因感中等學校師資缺乏而有教學經驗未經聘用之人材亦復不少乃登報公開招聘中等學校教師計登記合格者二十三人

### 十八、協助高等教育

吉林省在九一八前原有吉林大學偽滿時期即吉林大學原址成立偽高等師範學校後改為師道大學光復後由該大學舊有教職員以吉林大學名義維持校務更委派代表請求省府接辦省府因中央有在該大學校址設立國立師範學院之計劃未便逕行接辦僅於中央尚未派員接收籌備以前對該大學校務之進行經費之籌劃處於協助地位計先後廳長至該校視察二次並撥救濟費十五萬圓現該大學已由中央派國立長白師範學院籌備主任方永蒸先生接收籌備招生開學

### 十九、調查收復各市縣學校概況

為明瞭各市縣教育概況擬定調查表向各市縣調查統計結果全省已收復十三市縣共有國民學校九一四校三二九四學級教員四、〇九四人學生一六二、九四五人

### 二十、舉辦各市縣暑期教員講習班

依教育部頒發小學校教員假期訓練實施計劃及各縣市小學校教員假期講習班講習科目及講習時數表各縣市斟酌當地情形辦理暑期教員講習班計全省已收復各縣市共參加講習之教員為一、六四七人

### 二十一、制定本省國民學校教職員待遇暫行辦法

為使本省市縣教職員生活安定依據國民學校教職員任用待遇保障及修辦法第七條第二款規定本省國民學校及中心國民學校教職員待遇暫行辦法如下

- (一) 市縣實驗國民學校校長準於市縣薦任或委任科長
- (二) 市縣中心國民學校校長準於市縣委任科長或股長
- (三) 市縣國民學校校長教導主任幼稚園主任準於市縣股長或科員
- (四) 市縣中心國民學校及國民學校教員準於市縣科員
- (五) 市縣代用教員準於市縣辦事員

### 二十二、整頓本省各縣市之私塾

本省各縣市內因遭共軍長期破壞鄉鎮學校多未開學各地私塾乃蜂起為免恐違背教育方針影響教育效能乃抄教育部頒發改良私塾辦法令各縣參照徹底整理成為改良私塾以補救國民教育

### 二十三、復員省立吉林民衆教育館

復員吉林省立吉林民衆教育館作為推行本省社會教育之中心於七月下旬即着手籌設現已大部就緒並已開始各種民教工作成績亦有可觀

### 二十四、設立省立長春圖書館

為發展圖書事業及保存蒐購古典文獻輔導社會一般讀書運動及專門研究起見於八月初接收滿鐵圖書館改為吉林省立長春圖書館已於八月十五日正式開館現尚有圖書已整理就緒者四萬冊待整理圖書尚有四萬餘冊近更由省府撥款二十萬圓以備購買中文西文及現代圖書之用並應實際需要開設分館

二五、飭令各市縣設立民衆教育館

本省為普遍推行民衆教育館特令各市縣設立民衆教育館並令於各館內設置圖書室備購近代圖書供應一般閱覽並因收復伊始地方財政均經困難為圖節省物力財力起見併飭將各市縣旗應設之體育場及科學館暫附設民衆教育館內開闢科學室及經營運動場事業

二六、舉辦慶祝國軍進駐吉林業餘籃球比賽會

為國軍進駐吉林軍民聯歡以表現市民感謝國軍收復吉林之熱忱藉以一洗十四年來頹靡不振之民氣特舉辦業餘籃球比賽會本省府新十四軍五四劇宣隊共同辦理參加比賽二十四隊於七月十四十五兩日在本市毓文中學校球場舉行參加觀衆約數千人情緒極為熱烈呈十四年來吉林所未有之盛況

二七、慶祝光復週年紀念舉行游泳划船比賽會

為慶祝光復週年紀念利用松花江工作上各種活動特舉辦游泳划船比賽會於八月十五日在松花江舉行參加划船比賽十六隊游泳四十餘人觀衆約數萬沿江爭觀如堵

二八、舉辦體育師長途賽跑會及宣傳週

九月九日體育師舉辦長途賽跑會但因當日天雨延至十一日舉行共參加十二隊在吉林市鐵路局運動場出發至小白山往復約八千公尺並由九月二日至八日定為體育師宣傳週由各中等學校學生組織街頭宣傳隊作街頭講演並懸賞傳單及標語報紙出體育專刊廣播電台作體育廣播講演

二九、辦理全省中小學校學生健康檢查

現值學校復員開學之期對學生身體檢查規則多有不詳本廳根據教育部頒學校學生健康檢查規則擬具檢查表冊通令各中學遵行辦理統計以備將來實施體育教育之參考本項工作已於十月內完成

三〇、舉辦吉林省第一次工礦農學藝品展覽會

本廳興建政廳會同舉辦慶祝雙十即吉林省第一次工礦農學藝品展覽會由本廳擔任學藝出品計有參加之學藝出品一千一百九十九種於十月九日至十二日展覽四日觀衆絡繹不絕成績至為良好

三一、舉行慶祝雙十節球類賽會

本省舉辦之慶祝雙十節球類賽會於十月十日舉行十一日賽畢計參加比賽者十二市縣三十隊選手二百七十七名舉行比賽者為男子籃球排球網球及女子排球四種男子排球網球及女子排球冠軍均為吉林市男子籃球冠軍為長春市

三二、籌劃祝壽學校成立吉林省立中正體育專科學校

十月三十一日為蔣氏政府主席蔣公六旬大慶全國各地發動獻祝壽之舉本省為紀念領袖之豐功偉績特發起全省獻祝壽運動計劃由張主席張總督蔣省立中正體育專科學校一處並親自檢核辦理修葺校舍購置校具招生聘師諸事宜業於十一月十二日國父誕辰正式開學上課計招收實科學生二班師資訓練班學生一班共有學生一百十二名由本省業主席兼任校長聘請體育界富有經驗人士分任教授學生全體住校由校供給膳宿制服生活極有紀律情緒至為振奮

三三、擬製本廳三十六年度工作計劃經費概算書及三年工作計劃

本廳三十六年度工作計劃業經數次開會研討依照部頒要點參酌本省實情擬製完竣並依據三十六年度本廳及各附屬校館職

臨各費收支概算書及三年工作計劃

三四、於省立吉林農科及工科職業學校內分別附設高級短期職業訓練班

本廳與建設廳會同計劃於省立吉林農科及工科職業學校內分別附屬電機、機械、園藝及畜產獸醫各科高級短期職業訓練班十五個月畢業課程着重實用真成兩校分別負責辦理現已招生開課計四班共招學生一百三十一名

三五、救濟由匪區來歸學生入學

由匪區來歸青年人數甚多為救濟被等入學本廳會令各校如有缺額得儘量收容截至十一月十日計本省各中等學校收容匪區來歸學生共二九三名除分別編入相當學級就學外並會函請善後救濟總署東北分署吉林辦事處予以救濟

三六、領取緊急教育復員費進行各校修繕設備

本省各校復員之始校舍殘敗設備蕩盡會經於九月初呈請東北行轅撥發教育復員費在未奉撥發復員費之前為應急籌各校長不得不出於舉債賒欠之途勉強補葺設備及十月初本廳廳長在藩會議又經面請撥發泊十一月二十六日奉到行轅核准撥發緊急臨時費四千萬圓同日領到省府轉發費千五百萬圓之後遂督飭各校長積極修繕校舍購置桌椅省立各校教室可免風雨之侵襲學生可免於席地上課矣

三七、調整省立各校教職員待遇

本省省立各校教職員待遇過於非薄生活至為艱苦以往以省庫支絀無力提高各校教職員亦深諒政府之苦衷雖於極端刻苦之生活條件中仍努力工作未嘗稍形懈怠近以教育經費各費已有增撥乃將本省省立各校教職員待遇加以調整教職員生活略可改善

三八、變更寒假期間案

本廳考慮當地氣候及目下各校防弊設備情形。以東北行轅規定寒暑假日期訓令為基準。將寒假期間改定為自一月十日起二月二十二日止計四十四日該項計劃一俟通過府會後即通令各校遵辦

三九、擬定國民學校教員假期講習實施計劃

該計劃係依據部頒小學教員假期講習實施計劃並參酌本省情形擬定之預定三年完成每年於寒假期舉辦期間為三週每次講習舉行考試對無資格教員三次考試平均及格中 次不及格而三次平均及格者便採用為正式教員發給合格證書

四〇、設計本年冬季戶外運動推行方案

為提倡並推廣冬季戶外運動已擬稿飭令各市縣政府及各中等學校實行戶外運動以期鍛鍊身心養成活潑愉快之精神定有六項應行之戶外運動並擬於市內有民教館處設立滑冰場一處明春一月開辦冰賽會二次以上各計劃均簽請核辦中

四一、搶修各中等學校校舍

本省各中等學校校舍本期雖經本廳各方羅掘勉款搶修宜以財力所限迄未全部完成近得省府轉撥行轅發下教育復員款壹千五百萬圓已作合理分配令各校積極搶修期於下期開學前大部竣工以加強教育效果

四二、接收長春市私立立等六校

據長春市政府長春私立春華中學董事會等各因經費支絀無法維持呈請予接收市立第一中學等六校已經省府批准本廳當將市校分別定名為吉林省立長春第一中第二中女中師範學校工科職業學校並將私立春華中學改稱為吉林省立長春第三中學定於十二月中旬接收春華三十六年元月一日開始接收其他各五校

# 吉林省政府三十六年度工作計劃

教育部份

計類計數		計劃項目	續辦或過去辦理概況	計劃限度或要點	實施方法	完成期限	工作成績百分比	說明
劃別劃數	計劃項目							
行政育教	1.	劃分師範教育區	新辦	依修正師範學校規程第十條辦理	本省擬分四個師範區即吉林區長春區延吉區榆樹區	訓令各校一律遵辦 並派員督導	三十六年二月	
	2.	劃定職業教育區	新辦	依照本省自然交通形勢及職業狀況分全省為七個職業教育區	計分永吉長春延吉敦化公主嶺樺甸扶餘七區	敦化公主嶺樺甸扶餘完成	三十六年秋	
	3.	設置民衆教育輔導區	新辦	將全省分為五個輔導區於每區內設省立民衆教育館一所分五區其劃分方法如左 永吉縣區 長春縣區 扶餘縣區 敦化縣區 延吉縣區	民衆教育館一所 民衆教育館一所 民衆教育館一所 民衆教育館一所 民衆教育館一所	永吉縣區 長春縣區 扶餘縣區 敦化縣區 延吉縣區		
	4.	組織各種教育團體 1. 加強縣市社會教育 2. 組織本省教育視察團	新辦	為確實推行各縣市社會教育以各縣市教育行政人員及有關社教人員組織之設計推行 考核各種社教事宜	抄發部頒之各縣社會教育推行委員會組織規程飭令各縣市迅速組織實施	於本年三月上半年完成		

為求本省教育發展完善擬組織吉林省教育視察團赴各縣視察教育於本省教育建設上有所貢獻

計劃要點：  
一、視察團之組織由省立各中等學校校長各縣教育行政人員組長及關係教育行政人員組織之  
二、視察團員以六十五人為限  
三、視察事項：

由省教育行政機關召集各學校及關係人員討論施行辦法  
於本年三月上半年完成

6.	5.	7.	(5)	(5)	4.	3.
安定員生生活 善教職員待遇	加強視導工作	組織中小學 教員檢定中小學 教員	各校成立升 學就業指導委 員會	組織國民體 育委員會	成立學校訓 育指導委員會	成立各科教 學研究會
新辦	新辦	新辦	新辦	新辦	新辦	新辦
各校館教職員及貧苦學生生 活極度艱苦擬加改善	本省教育復員伊始工作必須 加強	本省收復已屆半年中小學教 員檢定事項急待辦理	依學生之性能合理輔導彼等 之升學就業	遵照教育部頒發之各省市國 民體育委員會組織通則設 育運動之普遍發展	學校訓育實為重要為統一 精神起見有成立訓育指導委 員會之必要	為確立課程標準及研討各科 教學方法等實有創辦之必要
按照部定教職員及公費生待 遇標準酌本省實際情形酌 量分別予以改善	擬就各督學之專長分別擔任 社會教育及職業教育之分科 視導以求對實際力謀改進	全省中小學教員普遍舉行檢 定分無試驗檢定及試驗檢定 二種分別辦理	調查中等以上學校及各項職 業狀況分別予以升學或就業	飭令各省市縣組織各級國民體 育委員會負責設計推行省 各種國民體育普及事宜	一、促進公民教育之實踐 二、學生生活合理指導 三、決定學生重大獎懲事項	2.1 研討教育問題 討論課程標準研究各科教學 法搜集補充教材統一每學年 各學科之進度
列入三十六年度概 算請准實施	每學期至少視查全 省教育一次	無試驗檢定全部在每年舉行一 本廳審定辦理中學次 會舉行試驗檢定在省 市舉行由各縣 主試	由校長主任導師及 專家組織之每學期 開會兩次以上由令 網限期成立	聘請體育專家及各 項體育工作人員組 織委員會	一、通令各校一律 二、組織成立 三、由校長主任各 之教員及校醫組織 四、定會每月一次 三、臨時會議臨時 召開	一、分科組織 二、各該科目教員 三、各該科研究會 四、每月開會一次
三十六年一 月份完成		每年舉行一	三十六年五 月底以前	三十六年內 完成		三十六年三 月末





		2.
4 督令各 縣分別籌 設簡易師 範	3 增設 師範學 女子校	1 增設 新班 增學班 招師校
辦新	辦新	辦新
為國強及培 民教育師資 每縣一校 簡師一校 辦新	按本區分 照省辦法 應於本區 設立女子 校一校 校設一校 辦新	為減少青年 失學及合 理安置 留學級 辦新
各縣於春 季設校 開辦 開辦	將現有班 分設校 校出單 設分 辦新	擬於春季 招收新生 招收 招收
	有本級除 年級新 增招 六班 三師 二簡 班易 師一	
開辦由前 辦費由前 補助經常 由地方負 全予開辦 由地方負 全予開辦	擬於三 十完八 八班成 十完	列入三 年度預 算內 度經入 常預 算內
限於三 十六年 秋完成 限於三 十六年 秋完成		於本年 三月底前 完
		三十六 年春 季招 十二 班 十七 年秋 季招 十二 班 十六 年秋 季招 十二 班

4.	3.	5
置幼稚園設	普及國民教育	民立學校
辦新	辦續	辦新
市規依 旗程部 辦督頒 理飭幼 之各稚 縣園	年四十育及育計網國遠之但各 施十六二失分劃領民故普對校 行年部學義將樹教擬及國雖 之度度份民務國立育依相民已 止起自衆教民五實部教復 分至三教育教年施頒甚育員	觀市學最爲 摩一校完期 般藉全達 學供之成 校各本 之縣民
	60%民達入90%童到學十成定全 以衆到學失民以齡童未年劃五計 上學衆上	學實改議之設舍地研招 校驗爲決學校及考究開 國省後校經一般校實議 民立更
	38%達結三已 到果市收 學在調復 齡學查之 兒童統十 童童計縣	按度編妥 步概造實 進事十施 行之後六辦 之再年法
善督園置於稚稚程園依縣本 之指予之私班園設組照市年 導以幼入並或置織幼旗度 改監稚設對幼幼規稚得各	20%學衆使40%齡童定本 以民達入40%兒達在年 上衆到學失民童到學度 子	收每至學設於 兩六年級十本 班級年即二年度 招級一個度
實令會設園依 遵各府置規 照縣會計程部 辦市劃擬頒 理旗過經制幼 切後廳置稚	遵通准行及由 照令呈程國本 實各部序民應 施市備呈教安 縣案府育擬 旗後核池普	之優大擇 之學營市 校成規 改績模 設較較
	完十期 成年四 成年期於 完於本 秋	計完度十擬 劃成終七於 此了年三 二完年於 班成度十 十中六
		十二 個學 級學 級學 秋季 始業 特招 六個

7.		6.	5.
國民學校 教員檢定		教職 講習 訓練	調整 教育 行政 地方
辦新	辦續	辦新	
為確立國民 學校教育 實施辦法 省國民 教育會 擬定	依充精假於 力限精假於 亦訓習雖三 較訓會各十 短練多縣五 本員短練多 年之故並注 起實為期重 擬起實為期 學擬起實為 令訓學擬起 辦令訓學擬 理市練校制依 各實教本局擬 縣施員省頒自 遵計假國辦本 期劃民法年之 辦令訓學擬起 辦令訓學擬起	因各縣教育 長多隨縣 全為進對 能作市教 計劃故擬久 教育科擴張 置教育科局 設止之於	全定三 計年劃 完預
		全定三 計年劃 完預	
自本年 檢定分區	人人每年續調部年據訓二參均現舉市訓一 為至縣度辦訓訓本三練、加得職辦為練、 限二以擬之辦練百十應幹一教之單以假 十定本法團幹五依部律員凡位縣期	本省各 年度將 局改縣市	為教及本 教育一省 科等各市 局改縣市
依法校制依 後經教本部 實廳員省頒 行之府檢辦 之會定民法 通辦學擬	照令廳練校制依 辦各府實教本部 理縣會施員省頒 市通計假國辦 旗過劃期民法 遵後從訓學擬	位將年後准施 及縣改由並計 待市科本呈劃 遇督設年部呈 提學局起備府 高地並分案核	擬於三 八年擬 成於本 末完
訓練幹得校國 練團部受長民 之訓省均學保 校國員行市使 三練幹	師均期三師現縣即底十擬 式改訓次經職市將完八於 教為練假過教之各成年三	擬於三 八年擬 成於本 末完	

11.	10.	9.	8.
內充實學校	會教組育織國民	教育集團	整頓私塾
辦新	辦新	辦續	辦續
<p>一、起三年內分年</p> <p>二、實施分年</p> <p>三、充實設備</p>	<p>研組見育為</p> <p>究織令研督</p> <p>會國各究導</p> <p>教市進民</p> <p>育旗起教</p>	<p>市年旗度邁</p> <p>照度籌通曆</p> <p>新起集令三</p> <p>之令法各十</p> <p>各自本五年</p>	<p>改將理並於學多調遵通改由三</p> <p>為各預故未私校內查照令良省十</p> <p>國民縣定擬能之校之置辦各私沙五</p> <p>學私年本手改員點各但市辦部度</p> <p>校塾年內辦長關於縣法辦法頒度</p>
<p>之準成三設二三校</p> <p>三之設年備年合</p> <p>五備內預充完預</p> <p>分標定定真成定</p>		<p>三設開利總內預</p> <p>分之支息額籌定</p> <p>一之費學足以其年</p>	<p>成定三計劃完預</p>
<p>年設二標分枝會民校心全度校一</p> <p>度備備之數以遠校及國縣市修舍</p> <p>少充實一為三到校司學中修本</p> <p>案制設備修由</p> <p>施行計委建各</p> <p>呈員委市</p> <p>省會員會廳</p> <p>佛成秋十期</p> <p>季八年於</p> <p>完年三</p> <p>成秋期</p> <p>季本</p>	<p>步育成研國組部本</p> <p>工研國民織頒年</p> <p>作究民會教各辦既</p> <p>初教完育級法依</p> <p>辦各育織依</p> <p>理縣研各部</p> <p>市究級領</p> <p>旗會國辦</p> <p>遵照通民教</p> <p>照令教組</p>	<p>集開將本</p> <p>成開組各</p> <p>之會籌保各</p> <p>分集為單照</p> <p>三期金位旗</p> <p>籌委組以</p> <p>集員織鄉通</p> <p>成秋十預</p> <p>季八年定</p> <p>完年三</p> <p>成年期</p> <p>季秋本</p>	<p>民為者成私稱有辦旗度擬</p> <p>學代得續塾為私私法依各於</p> <p>校用以優如均現市年</p> <p>國改良良均</p> <p>遵通法省整辦部</p> <p>照令呈整法頒</p> <p>理縣核私製良</p> <p>市准塾制本</p> <p>旗後</p> <p>秋十子</p> <p>完八定</p> <p>成年三</p> <p>完定本</p> <p>成秋年</p> <p>季預</p>

<p>12.</p>	
<p>校業十區各！教加 計教五推縣於育強 劃育年行教本職 設職三育省業</p>	
<p>辦 續</p>	
<p>一科延職高一產扶業設嶺度施校各各舊六職計民職區區敦長區七擬地辦於 處職吉業級處科餘學農樺推故計區種有校業劃國業等樺化春計個定勢本三 共業區學護長職設校科甸行擬劃之職校然書擬三教七甸區區延永業省通之五年 計學設校士春業初各初兩之於未之業三偉校設十育區區扶主吉吉教分各物產依 六校工一助區學級一級區公本能新學校改共各五區於扶主吉吉教分各物產依 校各商處產設校水處職各主年實設校為設計科年依各餘嶺區區區區區區區區區 年六成業水區三年六班一業級區嶺二年每為兩礦學工一點全 兩班班學產設 兩班數處學農各樺 各科十科冶校科 延 班每數校科初扶班每均完校科設甸公一每二班機職業 學為完職級餘 學為成各職初兩主班學班級械為業</p>	
<p>開招開七舍願校五開中四校一詳月房寮甸處公春 課生校月之六址月學旬月人月細末屋校赴擬主季 中八中修月及中之入初事計完修址各於籍開 旬月旬繕完人旬各學旬間決劃成繕擇現二樺校 入初製放成事決校秋招題定（開之舊地月旬者 學旬定備校間定於季生）各於辦三有調初兩有</p>	
<p>班一業水餘各初職初樺班一初職延四各冶一初職延 學學產區兩級業級甸公班學高業吉班一機學高業吉 年校科初班一學農兩主計年級學商 班誠年級學工 兩第職級扶年校科區嶺四各第校科 計科礦第校科</p>	<p>表員具至國共設建民之五 冊及齊少民餘備到學中分 足齊全應學中標部校心之 用籍教校校心準頒應國一</p>
<p>步詳並校題校查辦校春 招密擬舍第址及理均秋 生計開濟二並決第分二 開劃學手步人定一三季 學第各設整事現步步之 三項備備間地調驟設</p>	
<p>完數編各劃季八於 畢增制校完全年三 班級按成計秋十 班校其四校職工除式各本旬八於 皆餘班每業商延開校計完月本 兩各外校學科吉課正劃成中年</p>	

<p>各校十定年據育各 3 計職六施分三區職於 劃業年行區十爲業本 學新三規五依教省</p>	<p>劃校科區職 2 增職推業本 班業行教省 計學各育各</p>
<p>辦 新</p>	<p>辦 續</p>
<p>城該醫立職二處產辦職一 內區設職初業、職高業、擬 之校業級教擬 業級教育擬 農校學高育於 學護育於 安址校產區扶 校士區延 縣於一獸創 一助創吉</p>	<p>次校年中招三初但業設長職設永於 高級僅生、中未學置春業農吉三 中故招足年、接校工區學工區十 須本一類級、辦各商擬校商接五 增年二惟皆二各一科改三各辦年 班各兩高已、校校職編校科改度</p>
<p>三限女產級3.定.業士吉林.業士區.之設 年各學生科農科 校學助高省校學助高、要立 學科業 (士別 址校產級立名交產級延旨計 業期 限助高 未 職 護 延 吉 職 護 吉 劃 初中考月校計擬址地五定年兩 旬旬新初人劃定於調月於秋校 新招生旬事及詳六查中三季均 生計擬開規細月適旬十開擬 入八劃定題定開下宜赴六辦於 學月案招七各辦旬校現年故本</p>	<p>班班學 職 吉 計 科 初 機 職 吉 班 班 各 產 級 各 農 級 業 沐 永 計 年 高 業 沐 十 各 高 機 業 沐 計 科 每 農 一 林 每 學 農 吉 十 省 級 學 商 二 一 級 電 學 工 十 各 學 林 班 各 學 校 科 區 二 兩 各 校 科 班 班 各 機 校 科 五 一 年 畜 高 科 年 初 職 吉 班 級 職 四 均 以 外 名 一 一 學 三 班 電 高 職 二 班 一 農 高 職 一 成 擬 二 業、於 上 訓 班 年 校、四 機 中 業、每 班 科 中 業、其 於 班 學 長 秋 均 練 各 兩 增 商 十 各 一 學 吉 班 水 兩 第 學 吉 要 本 高 校 春 季 班 班 班 班 添 科 名 一 年 校 林 四 產 班 一 校 林 點 年 級 增 工 開 招 兩 四 二 高 職 班 機 增 工 十 科 林 學 增 農 如 秋 二 初 科 始 生 班 十 年 中 業 每 械 添 科 名 一 科 年 添 科 次 完</p>
<p>兩一 班、 學 年</p>	<p>人一高科劃兩完八 班中校班校成月 三二增數之農中 十年編商計工旬</p>
<p>旬生成法校第 完開之於二 成學第七切步 八月步末細定 中招考辦設</p>	<p>施招會 行生同 辦中 法等 一教 發育</p>
<p>完全月七於 成計中年三 劃旬八十 旬八月 中</p>	<p>完全月七於 成計中年三 劃旬八十 旬八月 中</p>

<p>補職1. 習業新 校訓建 班練設</p>	
<p>辦新</p>	
<p>開訓團業教於 始練體機育本 創補附關區省 辦習設及內各 校職識之職 班業業實業</p>	
<p>廠設烟一六 職草長班班 工工春數 士院公南現 職附主形場 業設嶺接 補助市治 習產立開 學護醫辦 練可化明三 班職學城一 招業採電管 採訓礦氣石</p>	<p>六完年 班成各三 時三 共班學</p> <p>科畜編3 一產制科 獸初別 醫級及</p> <p>定1 校業餘 址學醫 另校科 畜扶育</p> <p>職獸新 初首校 立名校 級初安 級初安</p> <p>職獸新 初首校 立名校 級初安 級初安</p> <p>三完產年 成各護 時一十 六班助</p>
<p>三招烟一 班職草二 工工長 班班春 班班春</p>	<p>限本 度年 完省 成廠 立化</p>
<p>示予辦第 以後四 適之步 當情調 之形查 指並開</p>	<p>各第 團實 宜體 商機 與商 洽關 附職</p>
<p>及訓設學藝省成七 警練職工廠立吉年三 石班業廠化工林完十</p>	<p>完八於 嶺成年三 院市公春十 度年完一於 之成月本 限本末</p>

<p>13 等教育 補助高</p>	
<p>辦新</p>	
<p>助以應區省各關 費救統之籍大於 濟籌貧之學本 費辦苦已屬省內 及理學收於本省 補予生復本外</p>	
<p>圖計費予每生困復省2.百萬以人二貧收本大省1. 一以人來優區籍補萬圓救每百困。名學內擬 百萬補每百良之已助團共濟年名學軍籍外各濟 萬圓助年名學貧收本。四兩予每生之未</p>	<p>業班成得產級醫主嶺(四)畢四練金設共城區(三)六班訓 三班學識護院嶺區(四)業班班職探深電醫(三)月三練 年數校業士設市於公二完業礦礦氣石權畢十班每 畢六完補助勿立中公年成訓治功化明甸業名校 招七月中旬辦開理 生亦同旬辦開理 始</p>
<p>部度擬於本年分兩 計完於本年 劃成全年</p>	<p>產年校應院嶺(四)班礦 各護招職附市(四)治 一士第業設立公金 班助一學助醫主兩</p>
<p>任大費贍學教2.學籍收已內1. 分學直之生濟將生之復收外先 發校接救名或各貧區復各行 院滙濟冊補校校困之區大調 長寄補及助助應優本學及學查 委各助應之受良省未之省</p>	
<p>月本年 中本年 旬二本 月本年 中旬二</p>	<p>年計訓廠烟劃練職礦明 完劃練職草長班業所成 成本班業工春計訓設採</p>
<p>月本年 中本年 旬二本 月本年 中旬二</p>	
<p>月本年 中本年 旬二本 月本年 中旬二</p>	
<p>月本年 中本年 旬二本 月本年 中旬二</p>	
<p>月本年 中本年 旬二本 月本年 中旬二</p>	
<p>月本年 中本年 旬二本 月本年 中旬二</p>	
<p>月本年 中本年 旬二本 月本年 中旬二</p>	
<p>月本年 中本年 旬二本 月本年 中旬二</p>	
<p>月本年 中本年 旬二本 月本年 中旬二</p>	







<p>物及民教育(古)</p>	<p>刊 刊 刊</p>	
<p>辦新</p>	<p>辦新</p>	
<p>後育前者 者理論及 為啓蒙大 蒙實教</p>	<p>推進本省 教育事業 電化</p>	
<p>班人4.教3.音2.育織</p>	<p>員開工編機普輔電 訓電作組設專化 練教除電收處教組</p>	<p>理造學8.會研臨7.日學3.實率研5.民鎮參 所所儀附究時定出刊編察供究期衆保透 或器設發學期版物輯一談科低至 修製科表開或按科般話學層鄉</p>
<p>委由編月 會民刊刊 編衆民由 刊讀衆教 物讀育 編物廳</p>	<p>演化3.音2.教1. 會工學機配輔促 程辦發增成 講電收處電</p>	
<p>委由編月 會民刊刊 編衆民由 刊讀衆教 物讀育 編物廳</p>	<p>科程輔依 負由導據 責社處電 組會仰化 織教仰教 之育規育</p>	
<p>度完三十八</p>	<p>完二月十</p>	
<p>完二月十</p>	<p>完二月十</p>	
<p>完二月十</p>	<p>完二月十</p>	
<p>完二月十</p>	<p>完二月十</p>	
<p>完二月十</p>	<p>完二月十</p>	
<p>完二月十</p>	<p>完二月十</p>	
<p>完二月十</p>	<p>完二月十</p>	
<p>完二月十</p>	<p>完二月十</p>	
<p>完二月十</p>	<p>完二月十</p>	
<p>完二月十</p>	<p>完二月十</p>	
<p>完二月十</p>	<p>完二月十</p>	
<p>完二月十</p>	<p>完二月十</p>	

吉林省政府教育廳職員一覽表

職稱	姓名	號別	別性	齡年	籍貫	學歷	經歷	年到月	月薪	備考
委員兼教育廳長	胡體乾	鐵錫	男	52	吉林市	美國芝加哥大學畢業	曾任大學教授中山大學法學院長等職	35 9 12	四〇〇	
秘書任	王希禹			51	松江省賓縣	國立北京高等師範學校畢業	扶餘縣縣長	35 6 15	四〇〇	
專員	劉明越			43	吉林省永吉縣	美國斯丹福大學教育系畢業	北京大學臨時補習班教授	35 2 1	四〇〇	
	蕭汝綸			44		國立北京大學哲學系畢業	吉林省立榆樹中學校教員	35 10 1	三八〇	
	劉文會	仁輔		40	舒蘭縣	東京美術學校藝術教育系畢業	國立成達師範學校教授	34 7 2	三八〇	
秘書	張孟起			39	遼北省東豐縣	北平民國學院畢業	北平藝文中學教員育華中學教務主任	35 11 8	三〇〇	
	宋學祁			36	吉林省永吉縣	日本京都帝國大學法學部畢業	哈爾濱地方法院推事	35 11 8	三〇〇	
主任學務	佟貴廷	大欣		34	吉林省永吉縣	北平國立清華大學畢業	長春市政府教育局長	34 11 1	三四〇	
督學	盧文中	之笠		27	長春縣	國立西南聯合大學法學士	昆明雲南省立昆華中學訓導主任	34 11 1	三四〇	
	張繼和			45	遼寧省金縣	國立北京大學理學院數學系畢業	吉林省立第一中學校校長	35 3 8	三〇〇	
	趙書澤			39	吉林省吉林市	旅順師範學堂畢業	吉林省公署文教科科長	35 6 15	一八〇	
						日本東京高等師範學校研究科畢業	中學教員校長	35 1 17	二六〇	

股校長	股人長事	股出長納	股事長務	股文長書	副育職科長	副育社科長	副育國民科長	副育中等科長	育職業科長	育社會科長	育國民科長	育中等科長	主會任計
張書翰	喬世顯	趙志鈞	于文瀾	王左隴	曹健夫	谷中喬	萬福華	徐振林	劉克濟	李秀東	王玉琳	周以佐	王雨生
屏吉											徵秀		
"	"	"	"	"	"	"	"	"	"	"	"	"	男
36	33	34	38	50	32	30	30	37	39	34	41	40	35
吉林縣	"	吉林縣	遼寧省長嶺縣	遼寧省本溪縣	吉林市	懷德縣	永吉縣	長春縣	吉林縣	"	永吉縣	吉林縣	松江省賓縣
日本廣島師範學校研究科修了	東北大學中國文學系畢業	吉林省立第一高級中學校畢業	遼寧省立第一師範學校後期文科畢業	奉天省立第一中學畢業	日本宇治山田皇家學館大學研究科研究部終了	國立復旦大學社會學系畢業	私立北平輔仁大學教育系畢業	日本京都帝國大學農學部畢業	日本京都帝國大學法學部政治系畢業	國立北京大學文學院史學系畢業	國立北京大學畢業	北平中國學院政治經濟系畢業	
公主嶺女子中學校校長	行政院駐平辦事處科員	吉林省教育廳屬官	吉林省政府接收員	吉林鐵路局文書科文書主任	錦州省公署民生廳文教科事務官	四川私立合平中學高中部主任兼辦三峽實驗區社會教育	吉林省立扶餘縣國高校長	北平市教育局教育科股長	哈爾濱農業大學教授因參獄光復釋放	哈爾濱國學院大學講師	二十一兵工廠寧和中學教員兼導師	歷任各中等學校教職員校長及中央政治學校講師	陸軍步兵第六七軍中校科長
35 6 13	35 8 9	35 6 15	35 1 13	35 6 26	35 6 13	35 8 4	35 6 29	35 11 19	35 6 15	35 6 13	35 12 1	35 6 15	35 5 1
一八〇	一八〇	一三〇	一八〇	一八〇	二六〇	二二〇	一八〇	二六〇	三〇〇	二八〇	三八〇	三八〇	三四〇

股長	義務股長	文化股長	體育股長	職業股長	高等輔導長	編譯	會計員	科員	"	"	"	股學長	股教長
張樹嵩	李成山	閻茂宸	張錫金	王正緒	王震	袁維冠	公貴平	陳守先	于咸治	張伯英	宋國翔	張樹嵩	李成山
"	"	"	"	"	"	煥文	"	"	山澤	"	"	"	"
男	"	"	"	"	"	男	"	"	"	"	"	"	男
33	39	42	34	37	23	28	34	35	44	43	27	39	33
長春縣	吉林省	九台縣	吉林省	伊通縣	永吉縣	遼寧省	吉林省	長春縣	榆樹縣	遼寧省	吉林省	吉林省	長春縣
業	吉林省立第一師範學	吉林省立第一師範學	吉林高等師範學校畢業	吉林高等師範學校畢業	北平中國大學法學院政治經濟系畢業	中央幹部學校研究部畢業	吉林省立第一師範學校後期畢業	吉林省立第一中學校畢業	北平朝陽大學文學部六年畢業得學士位	遼寧省立西安縣中學	長春市立寬城子兩級中學校高級部畢業	吉林高等師範學校畢業	業
吉林省公署文教科事務官	吉林省公署文教科員	九台縣視學委員兼教育會主事	吉林省視學	吉林省立第三中學校事務主任	任	陝西西安中華藝專教導主任 任西京市工人福利社總幹事	吉林省公署民生廳文教科屬官	稅務監督署屬官	吉林助產學校國文教員兼事務主任	大興公司事務主任	吉林省黨部宣傳處代理播	吉林省公署文教科事務官	充學務股長
35 6 13	35 6 15	35 6 28	35 6 25	35 6 29	35 7 23	35 8 13	35 6 15	35 7 1	35 7 29	35 6 17	35 8 1	35 6 15	35 6 13
一三〇	一三〇	一三〇	一三〇	一三〇	一三〇	一八〇	一三〇	八五	八五	八五	八五	一三〇	一三〇

科員	成亞斌	西德	男	26	孟	河南省	陝西省私立振國中學	二〇七師直屬步兵營迫機砲教官	35 10 1	九〇
王蘭石	雙陽縣	吉林省立長春兩級中學校高中畢業	通陽縣公署行政科屬官	35 6 13	八五					
劉鴻致	吉林省	業	吉林省公署文教科屬官	35 6 15	八五					
劉聚中	敦化縣	吉林省師範學校畢業	敦化縣立東關國民優級學校校長	35 7 1	八五					
王洪基	雙陽縣	吉林省立第一師範學校後期文科畢業	吉林省政府接收員	35 10 22	一三〇					
周湛雲	九台縣	河北省地方行政人員訓練所第一期畢業	河北省青縣教育科長	35 6 28	八五					
程蘊琦	扶餘縣	東北大學教育系肄業	榆樹縣黨部黨務股股長榆樹師範學校教員	35 9 2	八五					
閻守仁	吉林市	吉林省立中學校第九班畢業	天津市工務局第二科科長	35 12 5	一一〇					
沈長齡	永吉縣	吉林高等師範學校國語音樂系畢業	黑龍江省復軍政治部訓練科長	35 8 3	八五					
牛世寧	吉林市	吉林同文商業學校畢業	吉林省公署民生廳屬官	35 5 16	八五					
助理員	趙慶茹	日本新瀉第一師範學校女子部	滿洲林產公社吉林支社職員	35 7 25	八五					
楊雪征	安東省通化縣	中國大學政治系畢業	第十一戰區長官司令部經理科員	35 8 1	八五					
王金甌	遼寧省遼中縣	業	河南省考城縣政府督學代理經理股長	35 9 1	八五					
徐國樹	吉林省舒蘭縣	吉林省立吉林師範學校後期本科畢業	吉林女師會計員	35 12 1	八五					

														辦事員
李	姜	沈	孫	蘇	盛	任	紀	趙	周	李	張	林	朱	
雲	太	宗	繼	恩	允	叔	永	洪	振	桂	文	珊	國	
樓	峰	緒	文	霖	恭		發	貞	東	馨	林	林	權	
		先繼					歧振			林長	翰			
					男	女							男	
26	32	31	24	36	30	30	30	34	23	36	45	25	35	
榆樹縣	永吉縣	吉林市	榆樹縣	奉天省美術學校畢業	吉林省立第一中學校	吉林省立開封女子師範學校畢業	吉林省立第二兩級中學校	吉林省立大學肄業	撫寧縣立簡易師範學校畢業	吉林省立第一師範學校後期文科畢業	遼寧省綏中縣	舒蘭縣	吉林省立第一師範學校畢業	
吉林師範學校二年畢業	滿洲中央師道訓練所修了	永吉縣立中學校畢業	吉林省榆樹中學校畢業	奉天省美術學校藝術教育本科畢業	吉林省立第一中學校高中畢業	河南省立開封女子師範學校畢業	吉林省立第二兩級中學校	吉林省立大學肄業	撫寧縣立簡易師範學校畢業	吉林省立第一師範學校後期文科畢業	遼寧省綏中縣	舒蘭縣	吉林省立第一師範學校畢業	
榆樹縣黑林鎮兩級小學校教員	遼北省西豐縣教育科學務股長	吉林省公署民生廳文教科主任	吉林省黨部幹事	教育廳文教科屬員	吉林省通天區維新分區屬員	冀察熱區直接稅局北平分局屬員	吉林市公署行政科事務員	舒蘭縣白旗村東興兩級小學校長	撫寧縣政府財政科科員	榆樹縣立黑林子兩級小學校校長	吉林省政府民生廳屬官	舒蘭國民優級小學校教員	德惠縣國民優級學校校長	
35 9 20	35 7 22	35 6 15	35 9 11	35 6 15	35 7 2	35 9 23	35 7 29	35 7 23	35 9 13	35 6 29	35 6 15	35 7 1	35 7 17	
五五	五五	五五	五五	五五	五五	七五	五五	五五	七五	五五	五五	五五	五五	



職員	司機員	／	／	／	／	／	／	／	／	／	／	／	辦事員
楊家讓	高殷魁	王義泰	王明五	宿靜琳	雎文蓮	張素琴	郭秀英	徐韻琴	賈德群	王鳳山	艾子鈞	王惠	郭學忠
									宇光			中及	
／	／	男	／	男	／	／	／	女	／	／	男	／	男
24	46	30	21	30	20	22	24	22	24	23	45	36	27
永吉縣	寧河縣	黑石礁	富錦縣	永吉縣	伊通縣	吉林市	雙陽縣	吉林省	遼北縣	吉林省	實心縣	永吉縣	雙陽縣
吉林省立第三中學校畢業	私塾五年	大連市高等科小學校畢業	吉林市立第一中學校畢業	吉林鐵文中學校畢業	吉林省立女子國民高等學校(中學)四年畢業	打字學校畢業	吉林私立書軒打字傳習所畢業	吉林女子中學校畢業	郵政職員訓練所特修科修業	吉林第二兩級中學校畢業	通州師範學校畢業	吉林省立第一師範學校畢業	吉林省立通陽中學畢業
永吉縣公署勳員科國兵民籍股職員	吉林省公署汽車司機	吉林省公署民生廳文教科	永吉縣公署財務科理財股	吉林鐵路局總務部人事科	伊通興農合作社職員	吉林省公署民生廳文教科職員	吉林省公署民生廳文教科職員	吉林省公署民生廳文教科職員	長春郵政局屬官	四平省黎樹縣地政科委任官試補	吉林省臨時維持會庶務股副主任	吉林省公署民生廳委任官	吉林省立通陽中學代用教員
35 6 28	35 9 2	35 6 15	35 7 30	35 6 29	35 9 11	35 6 15	35 6 15	35 6 15	35 7 6	35 8 1	35 10 1	35 6 28	35 7 29
	1										五五	五五	五五

職員	徐德源	男	20	吉林省	建國大學前期一年	吉林省公署民生廳職員	35	6	28
"	王桂茹	女	20	永吉縣	吉林省立女子中學校	吉林省興農合作社辦事員	35	6	27
"	韓寶璣	男	20	"	吉林省立第一中學校	吉林省公署民生廳文教科職員	35	7	2

吉林省三十五年度(學年度)第一學期中等教育統計報告表

(一) 學校數

類別	共計		省市立		縣市立		私立已備案		私立未備案	
	計	及男女合校	計	及男女合校	計	及男女合校	計	及男女合校	計	及男女合校
總計	40	30	29	24	5	2	9	5	4	
中	28	23	22	18	4	2	4	4	4	
共中	18	15	15	13	2	2	1	1	1	
高級中學										
初級中學	10	8	7	5	2				3	
師範學校										
共計	3	2	3	2	1					
師範學校	3	2	3	2	1					
鄉村師範學校										
簡易師範學校										
簡易鄉村師範學校										
職業學校										
共計	7	5	4	4					5	1
職業(高初合設)										
計	4	4	4	4						
農	1	1	1	1						
工	2	2	2	2						
商	1	1	1	1						
高級職業										
計	3	3	3	3					3	3
醫事										
初級職業										
計	2	1							2	1
醫事	1	1							1	1
工業	1	1							1	1



# 吉林省三十五年度(學年度)第一學期中等教育統計報告表

(三) 班級數及學生數  
(1) 總數

類別	班級數				學生數																	
	共計	省立	縣市立	私立	共計		省		市		立		縣		市		立		私立已備案		私立未備案	
					計	男	女	計	男	女	計	男	女	計	男	女	計	男	女	計	男	女
總計	347	232	49	4	18724	14308	4116	13686	11200	2486	3283	2385	898	169	40	123	1587	983	604			
中學	276	206	44	26	15550	12060	3490	11230	8950	2280	3026	2127	898				1295	983	312			
師範學校	23	18	5		1112	907	205	854	649	206	258	258										
職業學校	49	39	4	6	2052	1641	421	1601	1601					169	40	129	292			292		

# 吉林省三十五年度(學年度)第一學期中等教育統計報告表

(三) 班級學數及學生數  
(2) 中 校

類 別	班 級 數				學 生 數											
	共 計	省 立	縣 市 立	私 備 立 案	省 立		縣 立		市 立		私 立		私 立 未 備 案			
					計	男	女	計	男	女	計	男	女	計	男	女
總 計	283	205	52	26	15550	12060	3490	11230	8950	2280	3025	2127	898	1295	983	312
高級中學																
共計	59	44	13	2	2892	2433	459	2152	1851	301	650	512	138	90	70	20
三年級																
二年級	22	15	7		1109	896	213	792	652	140	317	244	73			
一年級	34	29	6	2	1783	1537	246	1360	1199	161	333	268	65	90	70	20
初級中學																
共計	215	160	31	24	12194	9221	2973	9020	7099	1921	1969	1209	760	1205	913	292
三年級	40	30	8	2	2094	1626	468	1548	1235	313	465	310	155	81	81	
二年級	61	48	9	4	3556	2838	718	2769	2281	478	696	356	240	201	201	
一年級	114	82	14	18	6544	4757	1987	4713	3583	1130	908	543	365	923	631	292
師範附設 中 學																
共計	9	1	8		464	406	68	58		58	406	406	406			
三年級	3		3		150	150					150	150				
二年級	3		3		144	144					144	144				
一年級	3	1	2		170	112	58	58		58	112	112				

中學附設師範班級數學生數見後表

備 註

# 吉林省三十五年度(學年度)第一學期中等教育統計報告表

(3) 師範學校

類別	班級數			學生數				長春市數			
	共計	省立	長春市	共計		省立		共計	長春市		
				男	女	男	女				
總計	23	18	5	1112	907	205	854	649	205	258	258
師範學校											
身計	10	5	5	532	438	94	274	180	94	258	258
三年級											
二年級											
一年級	10	5	5	532	438	94	274	180	94	258	258
師資訓練班											
共計	1	1	1	55	55		55	55			
一年(畢業)	1	1	1	55	55		55	55			
簡易師範班											
共計	9	9		428	319	109	428	319	109		
四年											
三年	1	1		50	50		50	50			
二年	2	2		82	82		82	82			
一年	6	6		296	187	109	296	187	109		
中學附設師資訓練班											
一年	3	3		96	94	2	96	94	2		
備註	師範學校附設中學班之班數學生數見前表										

# 吉林省三十五學年度第一學期中等教育統計報告表

(三) 班級數及學生數  
(4) 職業學校 I

類別	班級數				學生數											
	共計	省市立	縣市立	私立已備案	省		市		立		縣		私立已備案		私立未備案	
					計	男	計	男	計	男	計	男	計	男	計	男
總計	49	39			1986	1675	421	1675	1575						421	421
高級職業																
共計	24	16			907	597	310	597	597						310	310
三年級	1				50		50								50	50
二年級	7	5			253	186	57	186	185						67	67
一年級	16	11			504	411	193	411	411						193	193
農業																
計	5	5			178	178		178	178							
三年級																
二年級	2	2			74	74		74	74							
一年級	3	3			104	104		104	104							
工業																
計	10	10			382	382		382	382							
三年級																
二年級	3	3			112	112		112	112							
一年級	7	7			270	270		270	270							
商業																
計	1	1			37	37		37	37							
三年級																
二年級																
一年級	1	1			37	37		37	37							
醫事																
計	8				316		310								310	310
三年級																
二年級	1				50		50								50	50
一年級	8				67		67								67	67
計	2				193		193								193	193
三年級																
二年級																
一年級	5															

# 吉林省第三十五學年度第一學期中等教育統計報告表

(三) 班級數及學生數  
(4) 職業學校

類別	班級數				學生數										
	共計	省市立	縣市立	私立已備案	共計		省市立		縣市立		私立已備案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初級職業	25	23			1089	978	978	978					111		111
共計	9	9			982	282	282	282					111		111
三年級	9	9			396	396	396	396							
二年級	7	5			411	300	300	300					111		111
一年級	8	8			251	251	251	251							
計	4	4			102	102	102	102							
三年級	4	4			149	149	149	149							
二年級															
一年級															
工業	8	8			409	409	409	409							
計	3	3			137	116	116	116							
三年級	3	3			150	150	150	150							
二年級	2	2			143	143	143	143							
一年級	7	7			318	318	318	318							
商業	2	2			64	64	64	64							
計	4	2			97	97	97	97							
三年級	3	3			157	157	157	157							
二年級	2	2			111	111	111	111							
一年級	2	2			111	111	111	111							
醫事	2	2			111	111	111	111							
計	2	2			111	111	111	111							
三年級	2	2			111	111	111	111							
二年級	2	2			111	111	111	111							
一年級	2	2			111	111	111	111							







# 吉林省三十五年(學年度)第一學期中等學校一覽表

(一) 中學(高初合設) (二) 高級中學 (三) 初級中學表同

3. 私立中學

校名	高 中												初 中												中 中						教職員數 教員 職員	慶出經費數(元)	所屬中學區	校址	校長姓名					
	春季別				秋季				共計				春季別				秋季				共計				共計	男	女													
	班級數	學生數	畢業生數	本學期應屆畢業生數	班級數	學生數	畢業生數	本學期應屆畢業生數	班級數	學生數	畢業生數	本學期應屆畢業生數	班級數	學生數	畢業生數	本學期應屆畢業生數	班級數	學生數	畢業生數	本學期應屆畢業生數																				
私立吉林 毓文中學	2	90	2	7026	2	90	2	7026	2	90	2	7026	2	90	2	7026	2	90	2	7026	2	90	2	7026	2	90	2	7026	2	90	2	7026	2	90	2	7026	吉林中學區	吉林省大馬路	張 濤 華	
私立吉林 文光中學	2	90	2	7026	2	90	2	7026	2	90	2	7026	2	90	2	7026	2	90	2	7026	2	90	2	7026	2	90	2	7026	2	90	2	7026	2	90	2	7026	吉林中學區	吉林大馬路	楊 桂 林	
私立永吉 華新中學	2	90	2	7026	2	90	2	7026	2	90	2	7026	2	90	2	7026	2	90	2	7026	2	90	2	7026	2	90	2	7026	2	90	2	7026	2	90	2	7026	吉林中學區	永吉縣烏拉街	倪 天 聰	
私立長春 自強中學	2	90	2	7026	2	90	2	7026	2	90	2	7026	2	90	2	7026	2	90	2	7026	2	90	2	7026	2	90	2	7026	2	90	2	7026	2	90	2	7026	長春中學區	長春市西四道街	宋 景 春	
總計	2	90	2	7026	2	90	2	7026	2	90	2	7026	2	90	2	7026	2	90	2	7026	2	90	2	7026	2	90	2	7026	2	90	2	7026	2	90	2	7026	418205.81			

# 吉林省三十五年(學年度)第一學期中等學校一覽表

類別：(乙) 師範學校 (丙) 鄉村師範學校 (四) 簡易鄉村師範學校表間  
 (一) 師範學校 (二) 鄉村師範學校 (三) 簡易師範學校 (四) 簡易鄉村師範學校表間

1. 省立師範學校

校名	師範 (導師)										簡師 (簡導師)										教職員數		附設初中班另表計算之		
	班級數		學生數		本學期應屆畢業生數		科及秋季別		班級數		學生數		本學期應屆畢業生數		共		教員		職員		所屬師範區	校址		校長姓名	學生受公費情形
	三年級	二年級	一年級	共計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總計	5	2	5	274	180	94	180	94	10	8	18	484	50	82	187	50	82	187	5	1	吉林師範區	吉林師範區	張	附設師訓一班	
吉林師範省立學校	3	1	3	180	180		180		8	7	15	375	50	82	187	50	82	187	5	1	吉林師範區	吉林師範區	張	附設師訓一班	
吉林師範省立學校	3		3	180	180		180		7		7										吉林師範區	吉林師範區	張	附設師訓一班	
吉林女子師範省立學校	2		2	94	94		94		2		2	109			109			109			吉林師範區	吉林師範區	楊	附設初中班另表計算之	
吉林女子師範省立學校	2		2	94	94		94		2		2	109			109			109			吉林師範區	吉林師範區	楊	附設初中班另表計算之	







# 吉林省三十五年度(學年度)第一學期中等學校學生年齡統計報告表

(一) 中 學 (省市立縣市私立)

年齡	總 計		高 中						初 中														
	計	男	女	三年級		二年級		一年級		三年級		二年級		一年級									
				計	男	女	計	男	女	計	男	女	計	男	女								
總計	15550	12030	3490	2892	1109	886	213	1753	1537	2431	2358	2034	1626	468	3556	2838	718	7008	5163	1845			
一一																							
一二																							
一三	65	46	25							66									65	40	25		
一四	1625	055	570							1625					140	110	30	1485	945	540			
一五	3131	2289	842							3131					66	47	19	648	506	142	2417	1735	681
一六	2083	2303	780	33				33	29	3066					270	156	114	1279	1063	216	1501	1105	396
一七	3810	3058	752	595	77	45	32	519	420	3216					926	716	209	1071	847	224	1219	1030	189
一八	2453	2089	374	1356	367	284	73	699	594	1407					668	542	126	418	362	55	321	307	14
一九	994	892	102	297	388	318	65	446	409	165					166	165							
二〇	246	212	34	214	192	160	32	54	52	2													
二一	133	122	11	133	100	89	11	33	33														
平均數	16.9	17	16.8	18.4	18.7	18.9	18.6	18.1	18.2	11.7	15.9	17.3	17.4	17	16.3	16.3	16.2	14.8	15	14.6			



# 吉林省三十五年度(學年度)第一學期中等學校學生年齡統計報告表

(二) (師範學校)

年齡	總計			師						簡						師						
	計	男	女	共計	三年級		二年級		一年級		共計	四年級		三年級		二年級		一年級				
					男	女	男	女	計	男		女	計	男	女	計	男	女	計	男	女	
總計	1112	907	205	532						552	438	94	580	152	152	50	50	82	82	236	187	109
一五	105	65	40										105					10	10	95	55	40
一六	112	99	43							9	6		133	6	6	2	2	11	11	114	74	40
一七	217	211	36	117						117	9	2	130	28	28	16	16	41	41	45	30	15
一八	359	303	50	258						258	218	40	10	40	40	15	15	15	15	31	21	10
一九	206	173	29	135						135	110	25	67	36	36	15	15	5	5	11	7	4
二〇	57	52	5	13						13	8	5	44	4	42	2	2					
二一																						
二二																						
二三																						
二四																						
平均數	17.3	17.5	17	18						18	18	18	17	18.5	18.5	17.9	17.8	17	17	16.3	15.5	16

吉林省公私立職業學校學生年齡統計表

學校名稱	各校總計		學校		初級助產職業		吉林私立華英		學校		高級助產職業		吉林私立濟仁		商科職業學校		吉林省立吉林		工科職業學校		吉林省立吉林		農科職業學校		吉林省立吉林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共計	10	2	8	5	5	4	5	5	2	2	2	2	2	2	2	2	2	2	2	2	2	2	2	2	2	2
高級三年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高級二年	3	3	3	3	3	3	3	3	3	3	3	3	3	3	3	3	3	3	3	3	3	3	3	3	3	3
高級一年	8	8	8	8	8	8	8	8	8	8	8	8	8	8	8	8	8	8	8	8	8	8	8	8	8	8
初級三年	158	10	48	5	19	2	19	2	19	2	19	2	19	2	19	2	19	2	19	2	19	2	19	2	19	2
初級二年	307	47	217	23	30	5	30	5	30	5	30	5	30	5	30	5	30	5	30	5	30	5	30	5	30	5
初級一年	307	47	217	23	30	5	30	5	30	5	30	5	30	5	30	5	30	5	30	5	30	5	30	5	30	5
計	170	75	122	48	12	5	12	5	12	5	12	5	12	5	12	5	12	5	12	5	12	5	12	5	12	5
九歲	215	40	175	30	45	5	45	5	45	5	45	5	45	5	45	5	45	5	45	5	45	5	45	5	45	5
一〇歲	215	40	175	30	45	5	45	5	45	5	45	5	45	5	45	5	45	5	45	5	45	5	45	5	45	5
一一歲	215	40	175	30	45	5	45	5	45	5	45	5	45	5	45	5	45	5	45	5	45	5	45	5	45	5
一二歲	215	40	175	30	45	5	45	5	45	5	45	5	45	5	45	5	45	5	45	5	45	5	45	5	45	5
一三歲	215	40	175	30	45	5	45	5	45	5	45	5	45	5	45	5	45	5	45	5	45	5	45	5	45	5
一四歲	215	40	175	30	45	5	45	5	45	5	45	5	45	5	45	5	45	5	45	5	45	5	45	5	45	5
一五歲	215	40	175	30	45	5	45	5	45	5	45	5	45	5	45	5	45	5	45	5	45	5	45	5	45	5
一六歲	215	40	175	30	45	5	45	5	45	5	45	5	45	5	45	5	45	5	45	5	45	5	45	5	45	5
一七歲	215	40	175	30	45	5	45	5	45	5	45	5	45	5	45	5	45	5	45	5	45	5	45	5	45	5
一八歲	215	40	175	30	45	5	45	5	45	5	45	5	45	5	45	5	45	5	45	5	45	5	45	5	45	5
一九歲	215	40	175	30	45	5	45	5	45	5	45	5	45	5	45	5	45	5	45	5	45	5	45	5	45	5
二〇歲	215	40	175	30	45	5	45	5	45	5	45	5	45	5	45	5	45	5	45	5	45	5	45	5	45	5
二一歲	215	40	175	30	45	5	45	5	45	5	45	5	45	5	45	5	45	5	45	5	45	5	45	5	45	5
二二歲	215	40	175	30	45	5	45	5	45	5	45	5	45	5	45	5	45	5	45	5	45	5	45	5	45	5
二三歲	215	40	175	30	45	5	45	5	45	5	45	5	45	5	45	5	45	5	45	5	45	5	45	5	45	5
二四歲	215	40	175	30	45	5	45	5	45	5	45	5	45	5	45	5	45	5	45	5	45	5	45	5	45	5
二五歲	215	40	175	30	45	5	45	5	45	5	45	5	45	5	45	5	45	5	45	5	45	5	45	5	45	5
二六歲	215	40	175	30	45	5	45	5	45	5	45	5	45	5	45	5	45	5	45	5	45	5	45	5	45	5
二七歲	215	40	175	30	45	5	45	5	45	5	45	5	45	5	45	5	45	5	45	5	45	5	45	5	45	5
二八歲	215	40	175	30	45	5	45	5	45	5	45	5	45	5	45	5	45	5	45	5	45	5	45	5	45	5
計	164	14	150	14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共計	164	14	150	14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 吉林省公、私立各科職業學校校長訓練班班主任一覽表

中華民國三十五年十二月

日填製

校 班 名	校長 姓名	年 齡	性 別	籍 貫	學 歷	經 歷	到 職 日 期	備 註
吉林省立吉林農科職業學校	韓麟鳳	四〇	男	松江省雙城縣	南京金陵大學畢業	歷任教員專員教授參事等	民國三十五年八月	
吉林省立吉林農科職業學校附設畜產獸醫園藝高級短期職業訓練班	韓麟鳳	四〇	男	松江省双城縣	南京金陵大學畢業	歷任教員專員教授參事等	民國三十五年	于十二月十五日舉行開班式
吉林省立吉林工業學校	祝秉彝	四〇	男	吉林省永吉縣	奉天東北大學機械系畢業	歷任吉林工業學校第二國高學校教員	民國三十五年七月十九日	
吉林省立吉林高級附設電機機械職業訓練班	祝秉彝	四〇	男	吉林省永吉縣	奉天東北大學機械系畢業	歷任吉林工業學校第二國高學校教員	民國三十五年十一月十五日	於十一月十五日舉行開班式
吉林省立吉林商科職業學校	張孝賢	五〇	男	浙江省定海縣	吉林師範本科畢業	歷任各中學教員	民國三十五年三月一日	
吉林私立濟仁高級助產學校	孫宗堯	五二	男	吉林省舒蘭縣	日本醫學專門學校畢業	歷任吉林醫師會長慈善院長醫院長	民國三十五年九月二十日	
吉林私立華英初級助產學校	顧蘭英		女					
長春私立無線電短期職業訓練班	龐金銘	四〇	男		日本名古屋高工畢業			
吉林省立長春工科職業學校	陳炳炳	三九	男	吉林省扶餘縣	東北大學畢業	長春第二中學訓育主任(十四年) 廿四日	於三十六年元月一日接辦	
長春私立中正高級農藝職業學校	陳光明	三八	男	龍江省龍江縣	奉天南滿醫大畢業	奉天滿鐵醫院外科醫長		呈請開辦立案中
長春私立民生高級助產職業學校	曹國勳	三八	男	遼寧省新民	北平輔仁大學畢業	漢口博學書院理科主任		呈請立案中

# 吉林省立吉林工科職業學校工廠設備實習生產狀況報告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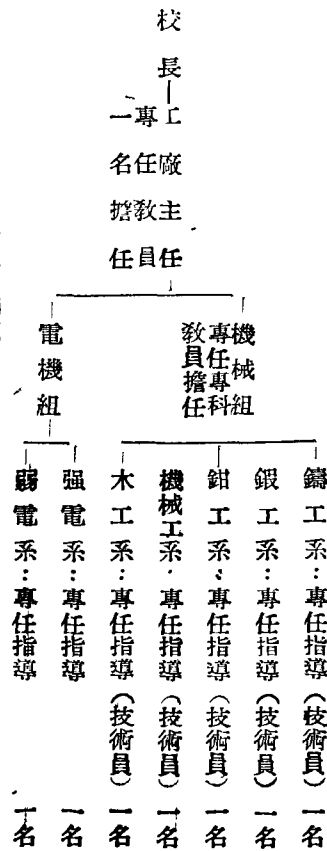
## 甲、機械工廠之設備

(一) 建築物一座：內計鍛工廠兩間鑄工廠兩間木型工廠一間鉗工廠兩間旋床廠兩間成品室一間共十間

(二) 各廠系之設備：

1. 鑄物系：現有熔鐵爐兩台
2. 鉗工系：現有虎鉗四〇台錯一百把
3. 鍛工系：現有鍛爐三台
4. 機械工系：現有旋床八台鉋床兩台銑床一台鑽床兩台內燃機兩台電動機一台發電機一台
5. 木工系：現正擴張設備中

(三) 廠內組織系統表



(四) 復工日期：八月十五開始修理內靜設施

## 乙、學生實習

(一) 實習開始日期：一月一日

(二) 實習科目：就該校機械工廠之設備分組工部鑄工部機械工部及鍛工部各工部置專科技術指導員一名指導學生實習

(三) 實習班別：高中機械科初中一甲、二甲、三甲及短期職業訓練班機械科

(四) 實習內容：

1. 高級機械科：以工廠管理法各種機械之構造及障礙處理法簡單機械之構造
2. 初中製造機械部分品之工作法
3. 短期職業訓練班：工廠管理法各種機械之構造障礙處理法及簡單機械之製造

丙、生產狀況

- (一) 生產之目的：增長學生對於社會服務之精神養成學生充分工作經驗補助學校之經費
- (二) 生產範圍：油房機械修理印刷機械修配及製造抽水機各種燈房裝置用具之製造一般機械及部分品用具等修配
- (三) 生產狀況：列表說明(十、十一月份)

定製品名	數量	定製金額		實用金額		利益金	備考
		單價	合計	單價	合計		
大車軸	一	一,一〇〇元	一,一〇〇元		八〇五元	二五〇元	
電磨鐵活	一	九〇〇元	九〇〇元		七〇〇元	二〇〇元	
大皮帶輪	一	三〇〇元	三〇〇元		二五〇元	五〇元	
紡織機曲軸	一	九〇〇元	九〇〇元		八〇〇元	一〇〇元	
轉椅	三〇	四〇〇元	一二,〇〇〇元		九,〇〇〇元	三,〇〇〇元	
稻米機銅瓦	一	一,〇〇〇元	一,〇〇〇元		七〇〇元	三〇〇元	
縫紉機	七		一,七〇〇元		一,三〇〇元	四〇〇元	
稻米機銅瓦	一	九〇〇元	九〇〇元		七〇〇元	二〇〇元	
油榨絲母	一	二,二〇〇元	二,二〇〇元		一,八〇〇元	四〇〇元	
軸承齒輪	七四		三,〇〇〇元		二,六〇〇元	四〇〇元	
大花盆煤爐	二〇〇	二,五〇〇元	五〇〇,〇〇〇元		五〇〇,〇〇〇元	〇元	

大花盆煤爐	五	二,八〇〇元	一四,〇〇〇元	一四,〇〇〇元	〇元	
修理油榨	一	九,九〇〇元	九,九〇〇元	七,四〇〇元	二,五〇〇元	
連四油榨	四	三五,〇〇〇元	一四〇,〇〇〇元			工作中
豆 滾	一	九〇,〇〇〇元	九〇,〇〇〇元			〃
米 麵 磨	一	三七,〇〇〇元	三七,〇〇〇元			〃
總 計			八一〇,六〇〇元		七,八〇〇元	

丁、電機工廠之設備

(一) 電機工廠一座：計弱電實習廠兩間實習教室兩間強電實習工廠三間倉庫兩間共九間

(二) 電機實習之設備

1. 弱電設備：

- (1) 各種電壓計三個
- (2) 各種電流計五個
- (3) 各種抵抗器十一個
- (4) 各種電力計三個
- (5) 其他各項實驗儀器四十餘種

2. 強電設備：

- (1) 各種發電機八台
- (2) 各種電動機八台
- (3) 負荷用(art)抵抗器一個

戊、學生實習

(一) 實習科別：暫分強電、弱電、通信

(二) 實習內容：

1. 強電：高級一、二年電機科及訓練班電機科

(1) 吉林變電所實際設備參觀及現地說明其機構並結線圖之製作

(2) 學校電機工廠管理及機構

(3) 電動機之分解結合

(4) 變壓器之構造及計劃

初中一、二、三年乙班

(1) 變電所參觀及現地說明

(2) 電動機之構造及操作注意

(3) 各種測定器之使用法

(4) 變壓器之各種組織法及小型變壓器之製作

2. 弱電：高中一、二年電機科及訓練班電機科

(1) 關於電流電壓各種測定器使用法

(2) 分流器之使用法

(3) 關於抵抗之各種測定法

初中一、二、三年乙班

(1) 各種電線之識別及使用法

(2) 各種弱電實驗器之使用及絕緣抵抗測定法

(3) 電池之充電法接續法

(4) 日常電熱用具之修理法

3. 電信：因設備管理關係暫關於電信構造說明及有線電報練習有線電話收報練習

備註：於吉林電信局之援助借用有線電話音響器二台及電鍵數台實習材料若干

(二) 將來實習發展計劃(三個月內)

1. 電機工廠將來增設計劃

(1) 強電系：增設送電及配電詳細設備

(2) 弱電系：增設低週波高週波及中間週波試驗器簡易發振器及充電設備等

(3) 增設無線送信機(3W, 20W, 30W) 及有線無線電話電信交換機等

(四) 生產計劃：本工廠除供應學生實習外更並用機械工廠作下列各項生產以供應學生實習研究及補助工廠運營發展

1 製 品 類：高壓低壓及磁石式自動開閉器日常應用小型電小型變壓器及變流器電弧熔接機

2 修 理 類：電動機變壓器及日常應用電熱器具之修理

3 設 計 裝 裝：變壓所設計製圖電機之裝設工事等

## 吉林省立商科職業學校商業實習計劃

### 甲、實習商店設置計劃

(一)目的：本校商店為養成學生對於商業基本知識經營管理購置記賬及商業道德等並使學生重視現代商業對國家社會繁榮關係

(二)組織：本店之組織

1.顧問：監理：均由教師擔當之

2.經理：由學生擔當之其下分三課(正副各一位)

(1)總務

(2)會計

(3)買賣

(三)資本

1.資本總額：本店開業預定五萬圓

2.募集方法：以本校教師及學生全體投資每人最低二〇圓最高不得超過一〇〇圓如不足時由學校擔當之

3.資本提出：凡本校教職員學生轉職退休轉學或畢業時將所投資本除損益外如數返還

4.損益分配：本店之一切損益由各投資之額數比例分配之

(四)經營方法：經理由全體學生普選之各課系員由全體學生輪流分擔之各課另定詳細規則

### 乙、學生實習計劃

(一)實習之目的：以培養青年商業上知識及商業道德為目的

(二)實習方法

1.校內實習

(1)各學年分擔實習

(2)初中一年分三組(珠算、書法)初中二年分二組(簿記、珠算、書法)初中三年分二組(商店、銀行、公司、會計)

(3)高中一年一組(簿記珠算、書法)

2.校外實習：擬分組派赴市內各商業機關團體實習現因正調查研究連絡尚未確定計劃

3.實習設備

(1)用具：簿記板、簿記紙、謄寫用具、傳票、紙票(練習用)

(2)標本：各種商品標本原料品加工品

(3)機械：打字機、印刷機、打字機尚未備

(4)掛圖：對於商品運輸製造等

(4)實習指導

(1)校內由專科教師設計指導之



(2)由各機關團體商店負責者與學校連絡設計指導之

### 吉林省立吉林農科職業學校農場計劃及學生實習狀況報告書

#### 甲 農場設計

##### (一)農場計劃：

- 1.關於種子改良計劃：擬播種改良品種白高粱二號及改良金元白眉大豆
- 2.關於特種作物培植計劃：黃菸向日葵、優良蔬菜麻類
- 3.蔬菜加工及儲藏計劃：冬期利用溫室培植儲藏

##### (二)畜場計劃：

擬暫購買耕牛耕馬各五頭豬羊各十頭家禽百隻從事飼養以便學生實習並利用生產以推廣施設

##### (三)林業計劃：

- 1.播種
- 2.育苗

#### 乙 實習狀況：

發動全體農林科學生實習學獻樹運動並繼續與吉林市政府會商承擔市內街道樹整委補樹剪枝伐木運搬等工作以誘導學生實習經驗及興趣

### 吉林省立吉林農工商各科職業學校附設職業訓練班概況

#### 一、吉林省立農工科職業學校附設短期職業訓練班

(一)附設宗旨：為圖急速養成建國所必須之農工各科實用技術人材起見擬於吉林農工科兩校各附設高級短期職業訓練班

(二)名稱：1.吉林省立吉林農科職業學校附設高級畜產獸醫、園藝科短期職業訓練班

2.吉林省立吉林工科職業學校附設高級機械、電機科短期職業訓練班

(三)修業期限：十五個月(分三學期)

(四)入學資格：初中畢業或有同等學力者

(五)班級類數：各科一班共四班每班四十名

#### (六)學習科目：

- 1.畜產獸醫科：(1)家畜鑑別(2)家畜飼養(3)畜產行政學(4)家畜解剖學(5)家畜生理學(6)獸醫學
- 2.園藝科：(1)氣象學大意(2)土壤及肥料學(3)作物學(4)病蟲害學(5)果樹園藝學(6)蔬菜園藝學(7)花卉園藝學
- 3.機械科：(1)實用物理學(2)應用力學(3)內燃機關(4)機械工作法(5)製圖(6)工廠實習管理(7)設

## 計學

4. 電 機 科：(1) 實用物理學 (2) 內燃機關 (3) 電工學 (4) 無線電訊 (5) 電池學 (6) 電機修理及實驗 (7) 電力輸送

(七) 畢業生待遇：畢業後由教育廳發給畢業證書派赴各市縣實業機關服務

(八) 設立經過及開班日期：該項訓練班於本年十月十九日完成其附設計劃十月二十九日經省務會議通過十一月一日開始招生八日舉行考試

第一次：機械科錄取二十五名電機科三十名畜產獸醫科十一名

第二次：畜產獸醫科二十四名

於十一月十五日機械電機兩科舉行開班式正式授課畜產獸醫科暫於農科職業學校合班授課擬於十二月十四日舉行開班式

註：關於園藝科因報名人數較少暫不能開班擬另定招生日期

## 二、吉林商科職業學校附設訓練班

關於商科職業學校附設短期職業訓練班之附設計劃已製成擬於三十六年春季開辦

## 策動實業機關職業團體附設職業校班計劃

甲、意見：為期急速養成建國所必需農、工、電化各科實際應用技術人材起見擬將此項計劃作為建設職業教育第一次重要工作茲分區述如次：

## (一) 永吉區：

1 策動省立工藝廠及化學工藝廠附設職業訓練班其結果對於省立工藝廠附設訓練班業已成立化學工藝廠擬於三十六年春季設立

2 策動省立醫院附設護士職業學校業經洽商數次議定由教育廳擬製附設之一切計劃草則與該院商討後於三十六年春季即行開辦

3 策動豐滿水電局附設職業學校已與該局一度洽商現正繼續進行中

## (二) 公主區：

1 策動公主嶺市立醫院附設助產職業學校此項計劃擬於二十六年春季開始進行

## (三) 樺甸區：

1 擬策動本區之磐石明城工廠附設採礦冶金職業訓練班三十六年秋季進行此項計劃

## 關於高等教育輔導計劃事項

第一項：關於調查統計本省籍各大學校院或專科以上學校在學學生事項此項工作因限於資料僅依據東北各大學校院屬於本省籍之在學學生先後向本廳請求救濟數目統計如次：

1. 東北臨時大學先修班 一二五名

2. 遼寧師科大學 八名

3. 國立東北大學先修班 四一名

4. 國立長春大學

三九名

共計二百一十三名。

第二項：關於本省籍東北各大學校院在學貧困學生救濟補助事項

1. 關於本省籍未收復區東北各大學校院貧苦學生施行救濟擬定額數二百名每年額二萬圓
2. 於前項之已收復區之貧苦學生施行補助擬定額數一百名每年額一萬圓

第三項：關於派遣留學生事項

擬於三十六年度派遣留學生十名每名定留學費年額每名美金一千八百圓

第四項：關於獎勵優良學生辦法

關於此項辦法已擬定詳細計劃擬於來年開始辦理獎勵額數暫定五十名每名額一萬圓

第五項：組織本省高等教育輔導委員會

已擬定本省高等教育輔導委員會組織細則以統籌辦理以上各項事宜並得接受省內各機關學校諮詢及委託研究有關本省高等教育之推進發展事項



## 吉林省三十五年度國民教育工作成績考核表

(2) 學校設施

國字第

號

設 施 概 況	項 目 學校名稱	學 校 數			班 級 數			學 生 數		畢業生數		教員數
		共計	原有數	增設數	兒童	成人	婦女	兒 童	成 人 婦 女	兒 童	成 人	
概 況	中心國民學校	91	91		970			47.43%				1.269
	國民學校	823	823		2,224			115.509				2.825
	幼 稚 園	9	9					354				19
	私 立 小 學	2	2					374				11
	公私立之民衆校	25	25						1.167			106
	未設之學校											
	省 立 小 學											
	總 計	950	950		3,194			113.670	1.167			4.230
一 般 學 校 設 施 概 況	學 校 組 織	依據國民學校及中心國民學校規則第十七條規定組織之										
	學 校 編 制	依據國民學校及中心國民學校規則第四條之規定編制之										
	設 備	各縣市旗中心學校及保國民學校除使用原有校舍外並利用敵偽所設之學校校舍										
	教 學 方 法	低年級利用啓發式中高年級利用自學輔導式教學										
	公 民 訓 練	依據部頒訓育綱要小學公民訓練標準施行之										
	教 科 用 書	初級教科書全為國定本高級除算術自然為審定本外其餘均用國定本										
	學 生 自 治	為訓練學生集團活動指導組織簡單易行之自治團體										
	體 育 衛 生											
推 廣 事 業												
二 部 制 推 行 概 況	吉林市已有五校實行其二部制其他各縣市尙未實行											
巡 迴 教 育 試 行 概 況												
私 塾 改 良 情 形	依據部頒改良私塾辦法令飭各市縣旗遵辦											
其 他												
備 註	教員數係總計數未分性別											

中華民國三十五年十二月

日

填表者

(簽名蓋章)

吉林省三十五年度國民教育工作成績考核表 4.師資訓練 國字第 號

現狀	本年度應需師資總數	4588									
	現有師資數	4230									
資格	專科以上畢業者		專科師範學校畢業者		檢定合格者						
	師範學校畢業者		曾受師資訓練者		小學畢業者						
	簡易師範學校畢業者		高中程度畢業者								
	幼稚師範學校畢業者		初中程度畢業者		其他						
待遇	待遇標準	薪 俸		津 貼		實 物		來 源			
		最高	最低	最高	最低	最高	最低				
	中心民國學校	校長	13,900						由各縣市政府支給之		
		教員	11,800						“ “		
	國民學校	校長	11,800						“ “		
		教員	11,400						“ “		
	省立小學	校長									
		教員									
	縣立小學	校長									
		教員									
	私立小學	校長									
		教員									
	進修		暑期訓練	研究組織	實施參觀	指	閱	進	修	刊	物
舉辦縣數		10									
合計次數		10									
參加人數		2548									
及格人數											
考核	獎勵情形								懲戒情形		
	其他	1.關於教職員待遇係依本省製定之國民學校教職員待遇暫行辦法之規定為標準惟各縣限於經費困難尚未全部遵辦實行僅吉林長春公主嶺各市及懷德縣已照標準辦理 2.本年暑假各縣市教員訓練多着重精神訓練並期限為一週故未舉行考試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填表者 (簽名蓋章)

# 吉林省國民教育統計報告表

1. 學校數及教職員數  
民國三十五年學年度

學校性質別	學校數	教職員數	
		共計	男 女
總計	925	4,129	
中心國民學校	91	1,939	
國民學校	893	2,895	
獨立小學校			
附立小學校			
私立小學校	2	11	
未設辦之中心及國民學校			
幼稚園	9	19	

# 吉林省國民教育統計報告表

2. 學級數及學生數 (小學部)  
民國三十五年年度

學校性質別	學 級 數				學 生 數													
	共計	六年級	五年級	四年級以下	共 計		六年級		五年級		四年級以下		幼 稚 園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總 計	3,222				163,670													
中心國民學校	970				47,437													
國民學校	2,224				115,509													
國 立 小 學																		
省 立 小 學																		
私 立 小 學																		
未改設中心及國民學校之小學																		
幼 稚 園					34													

三十五年 十一月 日 省 教 育 局 廳 長 \_\_\_\_\_ (簽名蓋章) 主辦統計人員 \_\_\_\_\_ (簽名蓋章)

- 說明。
1. 學校教職員數學級數學生數均以每學年度第二學期材料為標準教職員中如有專任民教部工作者應註明其人
  2. 學級數係指一個年級或幾個年級學生合在一個教室上課而言並非指年級數不得混清簡而言之學級數即教室數惟特別教室如理化教室圖書教室不計
  3. 省立小學私立小學及未改設中心學校及國民學校之小學係包括小學 (高級合設) 初級小學短期不在內不得漏計幼稚園如系小學附設之幼稚班其歸於學校數欄應與學校共作一單位計算國立及省立中等以上學校附屬小學統計材料如尚未計入者應加說明
  4. 本表關於學校教職員數學生數共計兩項限於每學年度第二學期呈報一次至遲不得遲第二學期過了二個月
  5. 未推行國民教育之省份除中心學校及國民學校兩項學校不填列其餘各類學校均應按照實際情形填製



吉林省各縣市教育行政人員資歷一覽表

(民國三十五年十月調查)

縣市	姓名	職名	年齡	籍貫	學歷	職歷
永吉	袁樹勳	科長	三一	吉林省	北平師範大學史學系畢業	中學師範教務訓育主任及科股長等職
〃	孫其祥	督學	三九	永吉縣	山西民族大學及軍官總隊畢業	少校參謀支隊附中校副支隊長
〃	張振寰	〃	三三	〃	吉林省立第一師範後期畢業	高級教員四年校長六年視學二年
〃	郭敬宗	〃	三七	九台縣	〃	教員九年校長六年
〃	張松林	〃	三九	永吉縣	〃	教員六年校長七年督學三年
〃	陳啓文	〃	三七	東寧縣	吉林省立第四中學畢業	科員股長十五年
〃	孟廣忠	股長	三〇	永吉縣	吉林省立第一師範後期畢業	督學一年半教員五年校長七年
長春	黃學謙	科長	三六	阿城縣	北平中國大學政治系畢業	科長主任股長督察秘書
〃	葉聲林	督學	三五	長春縣	吉林省立第一師範學校畢業	教師校長視學
長春	包桂馨	督學	四二	長春縣	吉林省立第二師範學校後期畢業	教員校長科員屬官股長
〃	王國士	學校教 育股長	四七	〃	吉林省立第二師範學校畢業	教師校長股長
〃	王化武	社會教 育股長	三六	〃	吉林省立第一師範學校後期畢業	教師科員屬官視學校校長股長

磐石	王德本	于清和	王固本	于治洲	于	盧毅君	于授中	董榮昌	張敬一	魏薦	崔雲章	王乃然	趙永毓	張文獻	王	
科長	督學	督學	督學	社會教育股長	育學校股長	育學校股長	科長	督學	督學	督學	股學務長	股學務長	社股長	科長	育學校股長	
四〇	三七	三七	三二	四八	四〇	四六	三七	四三	三五	三七	三七	三六	四四	四〇	四〇	
磐石縣	〃	〃	〃	〃	磐石	九台縣	永吉縣	九台縣	九台縣	九台縣	〃	〃	〃	德惠縣	〃	
吉林省立第一師範學校後期文科畢業	吉林省立第二師範學校後期文科畢業	磐石縣立師範講習科畢業	吉林省立第二師範本科畢業	吉林省立第一師範學校後期文科畢業	吉林省立第一師範學校本科畢業	吉林省立第二師範學校文科畢業	九台縣立師範講習科二年畢業	黑龍江省立第一中學校後期文科畢業	吉林省立第一師範學校後期畢業	吉林省立吉林師範學校後期畢業	吉林省立吉林師範學校後期畢業	吉林省立第二師範學校文科畢業	吉林省立第二師範學校理科畢業	吉林省立第二師範學校理科畢業	吉林省立第一師範學校後期文科畢業	
實驗小學校長中學校務街長縣黨部秘書	小學教員校長館長督學科長	小學教師屬官股長督學	小學教師校長會長	各種兵幹事督學員科員股長	小學教員校長股長	教員校長視學股長屬官科長	教員科員股長督學	教員校長督學	辦事員教員校長督學	教員校長屬官股長	教員校長視學委員股長	教員校長庶務科長教員科長	校長科員督學又書股長庶務股長	校長科員督學又書股長庶務股長	校長科員督學又書股長庶務股長	校長科員督學又書股長庶務股長

德惠	左悅仁	社會教育股長	三三	德惠縣	吉林省立吉林師範學校畢業	教員教務主任教育股長
張述先	督學	三八	吉林省立第二師範學校後期畢業	教員視學督學		
姜玉	督學	三六	吉林省立第二師範學校後期畢業	教員視學委員區黨部主任督學		
宋守勤	督學	四八	吉林省立第二師範學校後期畢業	教員視學委員區黨部主任督學		
安希元	科長	四五	吉林省立第一師範學校本科畢業	教員校長學務委員縣督學		
楊永貴	督學	四六	廣島高師特修科畢業	小學校十八年教育股長三年中學校長		
李長春	督學	三四	吉林省立第一師範學校文科畢業	小學校教員		
楊興國	社會教育股長	二五	廣島高師畢業 廣高文理科大學二年肄業	長春師範學校教師		
范寶生	科長	四二	吉林省立第二師範學校本科畢業	中心校長教育館長視學		
王富棟	督學	三九	瀋陽東北大學二年修業	中學教員小學校長		
李柏	督學	三三	吉林省立師範學校本科畢業	中心校長視學委員		
馬駿	督學	三三	吉林省立第一師範學校畢業	教員校長		
常輯品	督學	三九	吉林省立第二師範學校畢業	教員校長		
李漢東	社會教育股長	三二	奉天美術專門學校畢業	教員校長		

樺甸會	張新民	孫慶	李雲五	李洪霖	許文章	劉魯	張鴻年	徐廣忠	徐長文	郭崇義	畢星稔	王紹西	朱鳳廷
科長	社會教育股長	學校教育股長	科長	科長	科長	科長	督學	科長	學校教育股長	社會教育股長	科長	督學	科長
三三	三六	三三	四九	三三	三三	三四	四一	四九	四〇	四一	四一	四五	四八
蓋平縣	農安縣	新民縣	農安縣	長春縣	農安縣	長春縣	農安縣	農安縣	懷德縣	雙陽縣	懷德縣	懷德縣	永吉縣
遼寧省立第三師範學校畢業	吉林省農安縣立中學校畢業	遼寧省立新民縣立中學校畢業	吉林省長道立師範學校畢業	吉林省立第一師範學校畢業	吉林省立師範學校畢業	吉林省立第一師範學校畢業	吉林省立第二師範文科畢業 吉林省立大學本科教育系二年修了	吉林省立第二師範本科畢業 北平私立平民大學教育系二年修了	懷德縣師範學校畢業 長春教員講習所畢業	吉林省立第一師範畢業 北平民大三修了	吉林省立第二師範後期畢業	北京國立師大三修了 北京朝大政治系畢業	北平民國大學畢業
教員校長督學十四年	雇員科員股長	雇員科員股長	教師校長二十四年	教員四年校長七年	教師四年校長五年	教員校長十年	教師校長督學	教員校長學務委員教育會長	小學教員校長股長秘書	科員小學校長股長	小學教員校長督學	中學教員教育科長督學	中學校長視學股長科長

〃	〃	〃	〃	〃	〃	〃	〃	〃	長春市	〃	〃	伊通	樺甸
劉文選	劉紹華	王伯潛	李秀實	李覺人	曹炳燿	李承宗	關貴祿	秦蘭堂	佟貴廷	胡子嘉	于惠霖	吳郁文	尙雁顯
育文股長	管股理	文股長	人股長	編審	〃	督學	主學任	學校教長	局長	督學	教長	科長	督學
四五	二九	四九	三四	三八	三八	二五	四六	三九	三四	二一	四八	五〇	三五
九台縣	梨樹縣	鐵嶺縣	瀋陽縣	瀋陽縣	瀋陽縣	哈爾濱市	雙城縣	〃	永吉縣	安鄉縣	伊通縣	撫順縣	樺甸縣
吉林一師畢業	四平街新制師範畢業	開原師範畢業 瀋陽高師史地系畢業	瀋陽師範畢業	北平民國大學中國文學系畢業	遼陽師範畢業	北平師範大學畢業	東北大學理學院物理學系畢業	吉林第二師範畢業 吉大二修業	清華大學哲學系畢業	湖南省立芷江師範畢業軍政部軍官班畢業	伊通師範畢業 北平朝大二肄業	國立北京大學畢業	吉林省立第二師範學校後期畢業
小學教員文牘委員督學	小學教員屬官	教員視學文牘科員	小學教員校長屬官股長	中小學校長編輯主任副社長科長 秘書	小學教員校長視學	長春市教員暑期講習會講師	東北大學助教中學教員校長督學	小學教員校長視學股長	中學教員訓育主任陸軍指導員秘書專員譯員	軍政部獨立試驗團中尉幹事	延吉琿春汪清各縣總務科長長嶺實業科長	磐石縣伊通縣中學校長	教員校長督學十五年

縣 市 別	第三期受訓人員			第四期受訓人員			合 計	備 考
	行政	校長	教員	行政	校長	教員		
榆 樹 縣		二	二	三		三	五	
樺 甸 縣		二	一〇	二〇	一〇	三〇	四二	
伊 通 縣		二	一〇	二〇	一三	三三	四四	
磐 石 縣		一	一〇	一八	一〇	二八	三九	
農 安 縣		二	一〇	九	一〇	一九	三一	
雙 陽 縣		二	七	一八	一〇	二八	三九	
懷 德 縣		二	二二	一〇	七	一七	三五	
德 惠 縣		二	一五	九	一三	二二	五三	
九 台 縣		二	九	三	一三	一五	四六	
長 春 縣		二	二二	一	一四	一六	三〇	
永 吉 縣			一九	二二	二六	一三八	一五九	
公 主 嶺 市			六		七	七	一三	
長 春 市			三〇		二一	一一	四一	
吉 林 市			二六		二二	二二	五六	

吉林省各縣市教育行政人員及小學教職員受訓人數一覽表 (於省訓團)

何 士 元	長 春 市 胡 吉 昌
股 衛 長 生	股 體 育 長 育
四 三 扶 餘 縣	二 七 永 吉 縣
東 省 特 別 市 立 師 範 專 修 學 校 畢 業	吉 林 高 師 體 育 科 畢 業
中 學 教 員	中 學 體 育 教 員

吉林省三十五年度各縣市指定中心國民學校一覽表

縣市別	學校名稱	校址	學校數		教職員數		學生數		備考			
			高級	初級	男	女	高級	初級				
吉林市	吉林市通天區中心國民學校	新開門街	一〇	一七	二七	五	三一	三六	六一一	二八四一	七九五	
吉林市	吉林市德勝區	臨江門	六	一二	一八	九	一五	二四	三九三	八一四一	二〇七	
吉林市	吉林市船營區	迎恩街	九	一六	二五	一二	一八	三〇	三一九	八九〇	二〇九	
吉林市	吉林市昌邑區	護昌街	四	九	一三	六	一一	一七	二〇三	五四九	七五二	
吉林市	吉林市朝陽區	八經路	六	一四	二〇	八	一八	二六	三〇六	九六四	二七〇	
吉林市	吉林市白山區	大紅旗屯	四	八	一二	二	四	一六	一四九	三三四	四八三	
吉林市	吉林市江北區	棋盤街	二	四	六	五	四	九	八一	二二二	三〇二	
吉林市	吉林市興隆區	吟達灣	二	四	六	六	二	八	五五	二一九	二七四	
吉林市	吉林市江南區	江南巴虎屯		四	四	四	二	六	一一一		一一一	
長春市	長春市正光中心國民學校	中山區天津路	六	一三	一九	一七	一五	三二	二六三	八〇九	〇七二	
長春市	長春市大經路	中正區大經路	六	一二	一八	一六	一三	二九	二七七	七八〇	〇五七	
長春市	長春市長通路	長春區長通路	七	一九	二六	一六	二六	四二	三四二	二二二	一五六四	
長春市	長春市文廟	中正區東二道河子	七	一七	二四	一七	二二	三九	二八〇	九九四	二七四	
長春市	長春市三輔街	寬城區寬城子	六	一二	一八	二〇	一〇	三〇	二六八	五七九	八四七	
長春市	長春市光榮路中心國民學校	和順區光榮路	二	一〇	二三	一九	一八	三七	六二五	六七七	一三〇二	
長春市	長春市西安橋	鐵華區東光路	七	一五	二三	一八	二四	三二	二七五	六五二	九二七	

總計	舒蘭縣	計	一	一	六	八	一	一	七	九	一七
一九	一七九	三七	二三五	一	二三四	一七〇	三九五	六三〇			

公主嶺市	國民學校	公主嶺市民權實驗路	公主嶺市民權	五	一七	二二	一四	一三	二七	二二五	八五二	〇七七
永吉縣	國民學校	公主嶺市和平路	公主嶺市和平	四	一二	一六	一四	七	一一	一五六	六三五	七九一
永吉縣	烏拉街	烏拉街	烏拉街	五	一五	二〇	一二	一〇	二二	二三〇	九三三	一六三
永吉縣	岔路河鄉	岔路河	岔路河	五	一五	二〇	一八	四	二二	二五六	九四二	一九八
永吉縣	樺皮廠鄉	樺皮廠	樺皮廠	六	一六	二二	一七	七	二四	二四一	八〇二	〇四三
永吉縣	綏河鄉	大綏河	大綏河	二	六	八	八	一	九	九八	三二〇	四一八
永吉縣	江密峰鄉	江密峰	江密峰	二	八	一〇	九	二	一一	八六	三二〇	三九六
永吉縣	口前鄉	口前	口前	二	六	八	九	三	一二	九五	二七八	三七三
永吉縣	雙河鎮	雙河鎮	雙河鎮	二	七	九	七	一	八	九〇	三五〇	四四〇
永吉縣	旺起鄉	旺起鄉	旺起鄉	二	四	六	七		七	八〇	二二一	三〇一
永吉縣	豐滿鄉	豐滿鄉	豐滿鄉	二	四	六	五	一	六	七〇	一四七	二一七
永吉縣	九站鄉	九站	九站	二	八	一〇	一一		一一	八四	三六五	四四九
長春縣	卡倫鄉	卡倫	卡倫	四	一一	一五	一四	五	一九	一六五	六五四	八一九
長春縣	大屯中心	大屯	大屯	四	一〇	一四	九	七	一六	一五二	五三六	六八八
長春縣	沙子站	米沙子站	米沙子站	四	八	一二	一二	一	一三	二二八	三五〇	四七八
長春縣	朱家城子	朱家城子	朱家城子	二	八	一〇	一三	一	一四	六〇	三四〇	四〇〇
長春縣	萬寶山	萬寶山	萬寶山	二	六	八	一一		一一	八〇	三〇〇	三八〇
懷德縣	懷德街	懷德街	懷德街	四	八	一二	一〇	六	一六	一六〇	三七五	五三五
懷德縣	范家屯街	范家屯街	范家屯街	四	一六	二〇	一八	八	二六	一五〇	七八〇	九三〇
懷德縣	黑林鄉	黑林鄉	黑林鄉	三	七	一〇	八	五	一三	一二〇	三四二	四六二
懷德縣	楊城子鄉	楊城子鄉	楊城子鄉	三	六	九	八	四	一二	一三一	三一〇	四四一



懷德縣	懷德縣秦家鄉	秦家鄉	二	六	八	八	二	一〇	八二	二九八	三八〇
懷德縣	懷德縣柳楊鄉	馮家峇	二	五	七	八	二	一〇	八〇	二五〇	三三〇
懷德縣	懷德縣八屋鄉	八屋鄉	二	四	六	七	一	八	七五	二二三	二九八
懷德縣	懷德縣長勝鄉	大榆樹	二	五	七	七	三	一〇	八一	二三〇	三一一
懷德縣	懷德縣協月鄉	房框子	二	四	六	六	二	八	七三	二〇九	二八二
懷德縣	懷德縣大嶺鄉	大嶺鄉	二	四	六	七	一	八	七二	二一〇	二八二
懷德縣	懷德縣陽鄉	朝陽坡	二	七	九	一〇	二	一二	七四	一四五	二一九
九台縣	九台縣九台街中心國民學校	日新街	四	一九	二三	二五	五	三〇	一七一	九〇五	一〇七六
九台縣	九台縣波泥鄉	波泥河子	一	三	四	四	一	五	四二	一二九	一七一
九台縣	九台縣其塔木鄉	其塔木	二	五	七	九		九	九五	二二一	三一六
九台縣	九台縣葦子溝鄉	葦子溝	一	二	三	四		四	四三	一〇二	一四五
九台縣	九台縣雙廟子鄉	雙廟子	一	四	五	五		五	三九	二二三	二五二
九台縣	九台縣龍家堡鄉	龍家堡車站	二	六	八	六	五	一一	九四	二四一	三一五
九台縣	九台縣上河灣縣	上河灣	二	六	八	一〇	一	一一	九〇	二三〇	三二〇
九台縣	九台縣舍嶺鄉	舍嶺石屯	一	二	三	四		四	三九	九五	一三四
九台縣	九台縣二道溝鄉	二道溝	一	三	四	三	二	五	四〇	一四九	一八九
九台縣	九台縣沐石河鄉	沐石河	二	五	七	七	二	九	九七	二一九	三一六
九台縣	九台縣大台鄉	大台燒鍋屯	一	二	三	四		四	四二	八九	一三一
九台縣	九台縣飲馬河	飲馬河車站	一	三	四	四	一	五	四四	一三五	一七九
雙陽縣	雙陽縣雙陽鎮	雙陽鎮	六	七	一三	一三	五	一八	二六三	四五七	七二〇
雙陽縣	雙陽縣長嶺鄉	長嶺鄉	二	四	六	七	一	八	八〇	一八〇	四〇





# 吉林省立吉林民衆教育館章程

第一條 本館直隸於吉林省政府教育廳

第二條 本館設於吉林省會三緯路

第三條 本館分左列各部

(一) 總務部：文書、會計、庶務及其他不屬於各部之事項屬之

(二) 教導部：民衆學校、補習學校、圖書閱覽、健康活動、家事指導及通俗講演等屬之

(三) 生計部：職業指導、農業推廣、工業改良、及合作組織等屬之

(四) 藝術部：電影、幻燈、播音、戲劇、音樂各項展覽等屬之

(五) 研究輔導部：調查、統計、研究、實驗、視察、輔導及民教工作人員之進修與訓練屬之

第四條 本館置左列職員

館長 一名

主任 四名

幹事 一二名

助理幹事 五名

職員 二名

工友 五名

第五條 本館辦事細則另定之

第六條 本館經費以本省教育費支給之

第七條 本館章有未盡處館長得具請省政府教育廳核准後修改之

第八條 本館章日呈准之日起施行

## 吉林省立長春圖書館章程

第一條 本館直隸於吉林省政府教育廳

第二條 本館設於長春中正大路

第三條 本館設置左列各部

(一) 總務部：文書、會計、庶務及其他不屬於各部之事項屬之

(二) 採編部：選購、徵集、交換、登記、分類、編目等屬之

(三) 閱覽部：閱覽、搜藏、參考、互借等屬之

(四) 特藏部：金石、輿圖、善本、地方文獻等屬之

(五) 研究輔導部：調查、統計、研究、實驗、視察、輔導、圖書館工作人員之進修與訓練及各項推廣事項等屬之

第四條 本館置左列職員

館長	一名
主任	五名
幹事	五名
助理幹事	八名
工友	三名

第五條 本館辦事細則另定之

第六條 本館經費以本省教育費支給之

第七條 本簡章有未盡處館長得具請省政府教育廳核准後修改之

第八條 本簡章自呈請之日起施行



# 吉林省市社會教育統計報告表

2. 學 級 數  
民國三十五年學年度

機 關 性 質 別	共 計	省 市 立	縣 市 立	私 立
總 計	491	8	13	28
民 衆 學 校	39	8	13	18
職 業 補 習 學 校				
普 通 補 習 學 校	9			9
盲 聾 啞 學 校	1			1
感 化 學 校				
戲 劇 學 校				
音 樂、 學 校				
各 種 傳 習 所 或 班				
家 庭 教 育 補 習 班				
孤 貧 教 養 院				
其 他				

# 吉林省市社會教育統計報告表

3. 學生  
民國三十五年年度 數

機 關 性 質 別	共 計		省 市 立		縣 市 立		私 立					
	計	男	女	計	男	女	計	男	女			
總 計	1811	1466	351	400	310	90	482	383	99	923	737	162
民 衆 學 校	1157	953	214	400	310	90	482	383	99	285	230	25
職 業 補 習 學 校												
普 通 補 習 學 校	654	441	123							534	441	123
音 樂 學 校	80	66	14							80	66	14
感 化 學 校												
戲 劇 學 校												
各 種 傳 習 所 或 班												
家 庭 教 育 補 習 班												
孤 貧 教 養 院												
其 他												



# 吉林省市社會教育統計報告表

4. 畢業生  
民國三十五年年度 數

機 關 性 質 別	共 計				省 市 立				縣 市 立				私 立			
	計	男	女	計	男	女	計	男	女	計	男	女	計	男	女	
																計
總 計	1700	1388	312	385	301	85	432	352	80	582	735	147				
民 衆 學 校	1101	913	188	385	301	85	432	352	80	283	236	23				
職 業 補 習 學 校																
普 通 補 習 學 校	521	410	111							52	40	111				
盲 聾 啞 學 校	78	65	13							78	65	1				
感 化 學 校																
戲 劇 學 校																
音 樂 學 校																
各 種 傳 習 所 或 班																
家 庭 教 育 補 習 班																
孤 貧 教 養 院																
其 他																



## 吉林省市社會教育統計報告表

6. 經 費 政  
民 國 三 十 五 學 年 度

機 關 性 質 別	歲 入 經 費 政				歲 出 經 費 政			
	共 計	省 市 立	縣 市 立	私 立	共 計	省 市 立	縣 市 立	私 立
總 計					17,212.394	4,532.750	12,703.344	
一 般 社 會 教 育 機 關 計					17,212.394	4,532.750	12,703.344	
民 衆 教 育 館					13,476.594	1,545.350	11,921.244	
民 衆 閱 報 處								
通 俗 講 演 所								
圖 書 館					3,775.800	2,987.400	788.400	
科 學 館								
美 術 館								
古 物 保 存 所								
公 共 體 育 報								
公 共 娛 樂 場 所								
公 園								
民 衆 教 育 實 驗 區								
電 化 教 育 輔 導 區								
電 化 教 育 工 作 隊								
收 音 教 育 機 關								
社 會 教 育 工 作 團								
巡 迴 教 育 工 作 團 (隊)								
社 會 教 育 推 行 委 員 會								
其 他								
學 校 或 社 會 教 育 機 關 計								
民 衆 學 校								
職 業 補 習 學 校								
普 通 補 習 學 校								
盲 聾 啞 學 校								
感 化 學 校								
音 樂 學 校								
各 種 傳 習 所 或 班								
家 庭 教 育 補 習 班								
孤 貧 教 養 院								
戲 劇 學 校								
其 他								

備註：歲出經費數係以十月份經費為基準十二倍之概算額

民國三十五年十二月 日
吉林省政府教育廳長
主辦統計人員

# 吉林省市縣重要社會教育機關概況報告表 (一)

民國三十五年學年度

機關名稱	地址	主管人姓名	組織	教職員數	歲出經費	圖書冊數		設備價值 歷年累計數	
						共計	其他		中文
總計十處						4,527	41	4,586	
省立計一處				75	13,466.594	4,527	41	4,586	
吉林省教育廳	吉林省會三緯路	趙尚樸	總務、教導、生計、藝術、研究輔導部	24	1,545.350				
市立計三處				31	7,089.544	3,738	41	3,727	
吉林市立民衆教育館	吉林市三緯路	趙尚樸	總務組、教導組、藝術組	8		2,413	41	2,372	
長春市立民衆教育館	長春市北大街	劉有權	總務組、教導組、藝術組	17	600.000	1,325		1,365	
公主嶺市立民衆教育館	公主嶺市中山公園內	翟仁輔	總務組、教導組、藝術組	6	5,489.344				
縣立計六處				20	4,831.500	819		859	
磐石縣立民衆教育館	磐石縣城南湖	羅樹榮	總務組、教導組	3	600.000				
樺甸縣立民衆教育館	樺甸縣城西大街	王言	總務組、教導組、藝術組	6	23,000	418		418	
雙陽縣立民衆教育館	雙陽縣城新開路	孟慶雲	總務組、教導組	3	2,925.300	153		156	
伊通縣立民衆教育館	伊通縣中心鎮	鍾繼庭	總務組、教導組	4	380.000	282		285	
農安縣立民衆教育館	農安縣政府前街	譚光成	總務組、教導組	2					
長春縣立民衆教育館	長春豐城堡鎮	孟憲榮	總務組、教導組	2	600.000				

# 吉林省市重要社會教育機關概況報告表 (二)

民國三十五年學年度

機關名稱	地址	主管人姓名	組織	教職員數	支出經費數	圖書冊數				設備價值 歷年累計數
						共計	歷年累計數			
							其他	中文	西文	
總計二處				24	3,775,800	132,569	66,416	63,235	2,888	
省立計一處				19	2,987,400	72,619	63,876	-6,070	2,673	
吉林省立長春圖書館	長春市中正大路	盧乃精	總務部 採編組 閱覽部 特藏部 研究輔導部	19	2,987,400	72,619	63,876	6,070	2,673	
市立計一處				5	788,400	59,950	2,540	57,195	215	
吉林市立圖書館	吉林市通天河	郭增祺	總務組 採編組 閱覽組 推廣組	5	788,400	59,950	2,540	57,195	215	

## 吉林省學術機關概況報告表

1. 一般狀況

三十五年份            月            日

名 稱	光音電波研究社		
地 址	長春市西五馬路口八三號		
負責人姓名	龐 金 銘		
成立年月日	中華民國三十五年一月一日		
沿革	由民國三十四年十月十五日有龐金銘丁明新馬漢英劉肇麟等欲實踐無線電科學發展即時着手網羅資金集中技術人材從事光音電波之研究		
組織概況	技術部業務部附設事業部 研究員業餘研究員出資社員	1. 出版 3. 業餘廣播電台	2. 無線電補習學校 4. 工廠
研究員人數	專任5名。	業餘26名。	計31名。
職員人數	事務員2名。	練習生5名。	計7名。
設備狀況	發射試驗室 收音試驗室 圖書室 工作室 學校教室辦事處		
經費	東北流通券 3,000,000圓		
研究工作	無線電廣播教育達於縣鎮		
	超短波廣播及連絡		
出版刊物	無線電工程學講義 (編輯中)		無線電科學 (編輯中)
戰後有何種新研究計劃	A 超短波廣播網之設計 C 無線電廣播教育之普及 E 光音電波現具	B 國防軍事通信網之計劃 D 簡單電視(傳影)收發裝置 F 新式乾電池	
備 考			



# 吉林省學術機關概況報告表

1. 一般狀況

三十五年份 月 日頒發

名 稱	東北科學技術學會											
地 址	長春市重慶路一四一號											
負責人姓名	王 樂 忱											
成立年月日	民國三十四年八月二十七日											
沿 革	由民國三十四年八月二十七日集合東北技術人員共同組織之發起人王樂忱張孝庭集永春鄭炳文等											
組 織 概 況	總會設於長春於其他必要地設分會計十九分科會採鑛冶金機械電力通信化學土木建築農業林業牧畜水產醫學藥學數理											
職 員 人 數	專任11名	兼任一 共計11名										
研究人員數	專任5名	兼任一 共計5名										
設 備 狀 況	自然科學圖書一萬餘冊即圖書館之設立 標本室之設立 科學館之設立											
經 費	歲入 4,000,000圓	歲出 4,000,000 (約數)										
研 究 工 作	已 完 成 者	正 在 研 究 中 者										
	工礦農林實況報告書 行政區劃圖東北科學三期	各種礦產開採計劃詳圖東北地質之編譯農藝詳細統計										
出 版 刊 物	東北科學											
戰 後 有 何 種 新 研 究 計 劃	待科學館成立後另計劃之											
備 考	<table border="0"> <tr> <td>分 會</td> <td>1. 總計組</td> </tr> <tr> <td></td> <td>2. 設計組</td> </tr> <tr> <td>總會長 總幹事一</td> <td>3. 宣傳組 (組織)</td> </tr> <tr> <td></td> <td>4. 編譯組</td> </tr> <tr> <td>秘書長</td> <td>5. 資料組</td> </tr> </table>		分 會	1. 總計組		2. 設計組	總會長 總幹事一	3. 宣傳組 (組織)		4. 編譯組	秘書長	5. 資料組
分 會	1. 總計組											
	2. 設計組											
總會長 總幹事一	3. 宣傳組 (組織)											
	4. 編譯組											
秘書長	5. 資料組											





### 吉林省民衆教育輔導區設置計劃案

區名	區	劃	計	施教中心地
永吉區	永吉，蛟河，敦化，磐石，九台，樺甸，舒蘭，吉林市		一市 七縣	吉林市
長春區	伊通，雙陽，懷德，德惠，長春，榆樹，公主嶺，長春市		二市 六縣	長春市
扶餘區	扶餘，乾安，農安，前郭旗		三縣 一旗	扶餘縣城
延吉區	延吉，琿春，安圖，和龍，汪清，延吉市		一市 五縣	延吉市

考：

- 一，各區內之社教設施三年內完成之
- 二，各區中心地設省立民衆教育館圖書館各一所並組織該區社教推行委員會附設社教工作隊
- 三，規劃各區內縣市旗民教設施區普遍樹立民教館
- 四，強化各區內之縣市旗立民教館並充實圖書室科學室及運動場



職		教	生 衛 育 體		導 訓			學				
神 情 務 服	修 進 究 研	力 資	生 衛	育 體	動 活 體 團	理 管	及 則 原 方	查 考 績 成	業 作	度 進	法 教	
(一) 養成良好服務精神	(一) 促進研究風氣	(一) 重視體力 (二) 提高素質	(一) 注意營養 (二) 注意種痘及預防注射 (三) 徹底體格檢查	(一) 實行強迫運動 (二) 注意飲食起居 (三) 運動機會均等	(一) 審查各種學生團體規章	(一) 釐定各種管理章則 (二) 養成自信信道自治治事 (三) 自育育人自衛衛國之精神	(一) 遵照中學規程第六條釐定 (二) 遵照中等學校導師制實施方法	(一) 遵照中學規程第八章 (二) 注重日常考查 (三) 指示成績計算標準 (四) 成績不及格學生之處理辦法	(一) 作業簿冊之統籌備置 (二) 釐定作業計劃	(一) 進度表之製作及填寫	(一) 顧及學生程度 (二) 緊密各科聯繫 (三) 活用教材	
(一) 是否按時工作 (二) 是否認真參加各種會議 (三) 是否認爲愛護保管狀況 (四) 缺席狀況	(一) 有無出版刊物 (二) 有無研究組織 (三) 有無自研研究工作 (四) 是否爲學生所敬仰 (五) 服務年限	(一) 曾否檢定 (二) 曾否參加訓練 (三) 有無著作 (四) 有無年限	(一) 廚房廁所是否清潔 (二) 公共衛生是否注意 (三) 預防疾病工作是否有計劃且實施	(一) 運動場及運動設備是否合理而經濟 (二) 是否普遍而有成效 (三) 是否注意日常鍛鍊	(一) 學生自治會之活動狀況 (二) 升降旗之狀況 (三) 自習狀況 (四) 黨團委託事項辦理狀況	(一) 校舍建築是否清潔整齊 (二) 學生出缺席紀錄是否詳細確實 (三) 室內外進行是否整齊迅速紀律 (四) 服裝禮儀是否合度	(一) 校舍建築是否清潔整齊 (二) 學生出缺席紀錄是否詳細確實 (三) 室內外進行是否整齊迅速紀律 (四) 服裝禮儀是否合度	(一) 導師之訓導方式如何 (二) 有無家庭訪問及監護人通訊等 (三) 橫的聯繫是否與全部實際生活爲對象 (四) 縱的聯繫是否與小學訓育事項相銜接	(一) 入學轉學昇降級是否依據規程 (二) 是否遵照規定呈報 (三) 是否通知學生家長 (四) 日常考查之施行狀況	(一) 作文簿之改正次數及內容 (二) 算學問題演習之評閱狀況 (三) 實驗實習報告之評閱狀況	(一) 實施與預計能否吻合	(一) 能否適當選擇及組織教材 (二) 能否集中學生注意力

20%

20%

教育行政						項目
師資	調查報告	推行教育	輔導研究	經費	設施計劃	組織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遵照國民學校及中心國民學校規則第十五條之規定</li> <li>儘先採用合格教師</li> <li>指示提高教師素質之各項辦法</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指示各項調查統計事項之施行</li> <li>指示各種報告表之調製</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遵照頒行之各種教育法令及章則</li> <li>貫徹推行</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遵照國民學校規則第二十一條之規定</li> <li>確立輔導體育</li> <li>促進研究風習</li> <li>指示視導之方法</li> <li>1 定期與特殊</li> <li>2 分區與分類</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遵照教育部設置各縣市辦理國民教育成績優良獎勵金辦法第一條第二項之規定</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遵照部頒國民教育實施綱領</li> <li>確立實施計劃</li> <li>考慮設施條件</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遵照縣市旗之組織</li> <li>調整行政組織</li> <li>指導業務處理</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合格及不合格教師之採用情形</li> <li>教師之檢定施行情形</li> <li>教師之訓練研究進修之舉辦情形</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是否正確詳實</li> <li>是否依限提倡</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是否徹底遵辦</li> <li>是否普遍推行</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中心國民學校輔導各保國民學校之辦理情形</li> <li>各級(縣市及縣鎮國民教育研究會之推行情形)</li> <li>縣市督導人員是否按時實施督導工作改進之實績如何</li> <li>有無出版物</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教育經費是否分期增籌而不挪移別用</li> <li>經費能否按期發放不是延及積欠</li> <li>學校籌集基金能否如期籌集足額</li> <li>提高教師待遇能切實辦理而着有成效否</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師資之培育計劃</li> <li>設備之充實計劃</li> <li>經費之籌集計劃</li> <li>就學率之達成比數</li> <li>鄉保學校之普設情形</li> <li>組織機構是否適當</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縱的指揮能否徹底</li> <li>橫的聯繫能否嚴密</li> <li>人位配置是否適當</li> <li>組織機構是否合宜</li> </ul>
						標準
						20%

### 吉林省國民教育視導綱要

員	
專任及導師	待遇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盡可能專任</li> <li>實施導師制</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盡可能滿足生活要求</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專任教師是否合乎規定</li> <li>導師能否與學生共飲食起居</li> <li>專任教師輪流指導學生自習狀況</li> <li>各級導師對於本級指導狀況</li> <li>對於學上家長連絡狀況</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是否依照經費支付標準辦法</li> <li>有無浮濫扣情事</li> </ul>

教		政 行 校 學							政	
材 教	制編程譯	展劃計	教社	制編級學	理管務事	簿表書文	議會	費 經	織 組	教民
(一) 遵照國民學校規則第六條之規定 (二) 補定本或審定本之應用 (三) 補充教材之編制 (四) 鄉土教材之編制	(一) 遵照小學標準總綱之規定 (二) 科目時數格遵規定 (三) 日課表編排之合理化	(一) 遵照國民學校內容設施分等標準表樹立發展計劃 (二) 推行地方自治	(一) 遵照國民學校法第十三及第十八條 (二) 訓練民衆 (三) 推行地方自治	(一) 遵照國民學校及中心國民學校規則第四條之規定 (二) 兒童教育班之編制 (三) 民衆教育班之編制 (四) 特殊情形之編制 (五) 複式單級二部編制	(一) 校產之支配及管理 (二) 校具圖書之管理 (三) 校舍改建及整理	(一) 指導文書之處理方法 (二) 指示調製各種應備表簿及填寫方法	(一) 指示各種會議之運用方法	(一) 遵照國民學校及中心國民學校規則第十三、十四、十五條之規定 (二) 指示規定標準 (三) 指示稽核辦法 (四) 指示籌集辦法	(一) 遵照國民學校及中心國民學校規則第十七條及第十八條之規定 (二) 調整組織機構 (三) 指示職掌分配 (四) 中心國民學校與各國國民學校之連繫	(一) 組織社會教育推行委員會 (二) 創設民教館及圖書館 (三) 中心國民學校先設置民教部
四三二一	四三二一	二一	二一	五四三二一	六五四三二一	五四三二一	三二一	五四三二一	五四三二一	三二一
選定教材是否合於兒童學習能力及興趣	對教科書教材順序有無活用之設計	計劃內容是否合於實際需要	學校與鄉鎮公所保辦公處是否密切聯繫	編制有無標準是否適當	有無專人負責	合於經濟原則	出席狀況如何	各項經費之支配是否格遵預算比例	校長之指揮統率能否貫徹	社會教育及家庭教育辦理情形

訓				員							
動活體團	氣 風	法方及則原	織 組	導督修自	查考績成	理處業作	度進	法 教	具教		
<p>(一) 指示學生團體生活之方式</p> <p>(二) 擬定各種團體活動規則</p>	<p>(一) 整齊清潔</p> <p>(二) 愉快發達</p> <p>(三) 奮發進取</p> <p>(四) 親師重道</p> <p>(五) 精神</p>	<p>(一) 團體活動</p> <p>(二) 不得施行懲罰</p> <p>(三) 積體實戰</p> <p>(四) 團體活動</p> <p>(五) 不得施行懲罰</p>	<p>(一) 遵國民學校規則第七條之規定</p> <p>(二) 施行訓練團制</p> <p>(三) 指導以級為單位之自治組織</p> <p>(四) 組織簡易自治團體</p> <p>(五) 聯絡學生家長</p>	<p>(一) 遵照國民學校規則第九第十條之規定</p> <p>(二) 注重平時考查</p> <p>(三) 指示成績計算方法</p> <p>(四) 入學轉學升降畢業之處理</p> <p>(五) 培養學生自修習慣</p> <p>(六) 課外自修之指導</p> <p>(七) 課外作業之指示</p>	<p>(一) 遵照國民學校規則第九第十條之規定</p> <p>(二) 注重平時考查</p> <p>(三) 指示成績計算方法</p> <p>(四) 入學轉學升降畢業之處理</p> <p>(五) 培養學生自修習慣</p> <p>(六) 課外自修之指導</p> <p>(七) 課外作業之指示</p>	<p>(一) 指示作業之種類</p> <p>(二) 指示作業之備置</p> <p>(三) 指示作業之數</p> <p>(四) 指示作業之數</p>	<p>(一) 進度表之製</p> <p>(二) 進度表之製</p> <p>(三) 進度表之製</p> <p>(四) 進度表之製</p>	<p>(一) 顧及學生程度</p> <p>(二) 活用教材</p> <p>(三) 各學科之緊密聯繫</p> <p>(四) 各學科之緊密聯繫</p>	<p>(一) 就地取材力求經濟適用</p> <p>(二) 卡片圖書標本模型簡單儀器等等之整備及其使用法</p>		
<p>(一) 學生自治會之活動狀況</p> <p>(二) 紀念週朝禮及升旗之情形</p> <p>(三) 童子軍之訓練情形</p> <p>(四) 黨團之連繫情形</p>	<p>(一) 學生服裝是否整齊清潔</p> <p>(二) 學生一般清潔整頓狀況是否良好</p> <p>(三) 學生間是否有一切活動之表現</p> <p>(四) 師生間是否有一切活動之表現</p>	<p>(一) 有無舉行團體比賽及檢查</p> <p>(二) 有無舉行團體比賽及檢查</p> <p>(三) 有無舉行團體比賽及檢查</p> <p>(四) 有無舉行團體比賽及檢查</p> <p>(五) 有無舉行團體比賽及檢查</p> <p>(六) 有無舉行團體比賽及檢查</p>	<p>(一) 組織是否健全</p> <p>(二) 運用是否靈活</p> <p>(三) 有無具體表現</p> <p>(四) 與教學之連繫如何</p> <p>(五) 教師是否負有直接訓育之責任</p> <p>(六) 教師是否負有直接訓育之責任</p> <p>(七) 教師是否負有直接訓育之責任</p>	<p>(一) 自修時間有無負責督導人員</p> <p>(二) 學生自修之態度是否正當</p> <p>(三) 學生自修之態度是否正當</p> <p>(四) 學生自修之態度是否正當</p> <p>(五) 學生自修之態度是否正當</p> <p>(六) 學生自修之態度是否正當</p> <p>(七) 學生自修之態度是否正當</p>	<p>(一) 成績表冊之修訂及統計辦法</p> <p>(二) 成績表冊之修訂及統計辦法</p> <p>(三) 成績表冊之修訂及統計辦法</p> <p>(四) 成績表冊之修訂及統計辦法</p> <p>(五) 成績表冊之修訂及統計辦法</p> <p>(六) 成績表冊之修訂及統計辦法</p> <p>(七) 成績表冊之修訂及統計辦法</p>	<p>(一) 平時考查之施行狀況</p> <p>(二) 是否常與學生家長取得聯繫</p> <p>(三) 其他作業之處理情形</p> <p>(四) 其他作業之處理情形</p> <p>(五) 其他作業之處理情形</p> <p>(六) 其他作業之處理情形</p> <p>(七) 其他作業之處理情形</p>	<p>(一) 實施與預計是否吻合</p> <p>(二) 實施與預計是否吻合</p> <p>(三) 實施與預計是否吻合</p> <p>(四) 實施與預計是否吻合</p> <p>(五) 實施與預計是否吻合</p> <p>(六) 實施與預計是否吻合</p> <p>(七) 實施與預計是否吻合</p>	<p>(一) 一般常用教具是否備有</p> <p>(二) 自製教具之使用是否充分</p> <p>(三) 自製教具之使用是否充分</p> <p>(四) 自製教具之使用是否充分</p> <p>(五) 自製教具之使用是否充分</p> <p>(六) 自製教具之使用是否充分</p> <p>(七) 自製教具之使用是否充分</p>			

員		職			教		生 衛 育 體		導
遇	待	力能作工	神精務服	修且究研	力	資	生 衛	育 體	查考績成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一) 遵照規定標準</li> <li>(二) 提高待遇增進福利</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一) 提高工作能力</li> <li>(二) 增進工作效率</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一) 養成良好服務態度</li> <li>(二) 促進熱心負責之精神</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一) 組織各種研究會</li> <li>(二) 促進研究風習</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一) 重視資力</li> <li>(二) 提高素質</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一) 指示衛生設施標準</li> <li>(二) 實施健康檢查</li> <li>(三) 種痘及預防注射</li> <li>(四) 注意日常營養</li> <li>(五) 注意公共衛生設備</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一) 指示設備標準 (遵照各級學校體育設備暫行最低限度標準)</li> <li>(二) 實行強迫運動</li> <li>(三) 童子軍之指導</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一) 遵照國民學校及中心國民學校規則第九條第七項</li> <li>(二) 擬定團體訓練成績考查方案</li> <li>(三) 擬定團體訓練成績考查方案</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一) 是否注意日常考查</li> <li>(二) 是否通知學生家長</li> <li>(三) 有無客觀劃一標準</li> <li>(四) 有無準備之考查簿</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一) 體育設備狀況 (運動場及體育器械)</li> <li>(二) 有無專科指導人員</li> <li>(三) 是否注意日常訓練</li> <li>(四) 運動機會是否普遍平均</li> <li>(五) 團體紀律管理情形</li> <li>(六) 休息時間學生生活情形</li> <li>(七) 有無童子軍之組織及訓練</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一) 公共衛生設備是否辦理完善</li> <li>(二) 平時是否注意個人清潔檢查</li> <li>(三) 預防疾病工作是否有實施計劃</li> <li>(四) 學生掃除工作有無教師指導</li> <li>(五) 學生飲水及午飯如何辦理及指導</li> <li>(六) 有無校醫或看護士之任用</li> <li>(七) 會否參加訓練講習會等</li> <li>(八) 會否參加檢定</li> <li>(九) 有無特殊專長及著作</li> <li>(十) 服務年限及經歷</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一) 有無研究組織</li> <li>(二) 有無自動研究工作</li> <li>(三) 有無出版物</li> <li>(四) 是否參加各種研究訓練講習會等</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一) 是否按時到校工作</li> <li>(二) 出席狀況</li> <li>(三) 是否熱心認真辦理各種校務</li> <li>(四) 是否參加各種社會公益服務工作</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一) 有無統率指導之能力</li> <li>(二) 是否受人擁戴推敬</li> <li>(三) 處理事務有無條理</li> <li>(四) 擔任科目是否專長</li> <li>(五) 有無優良事例</li> <li>(六) 作業之處理是否按時完成</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一) 有無拖延及積欠等情事</li> <li>(二) 對於員工福利有無特殊考慮</li> <li>(三) 是否依照規定標準支給</li> <li>(四) 是否滿足現地生活需要</li> </ul>	10%	10%	





### 吉林省中等學校教職員待遇暫行辦法

- 一、中學及同等學校校長待遇按照學歷經歷分別比照薦任一級至薦任七級
- 二、高級中學及同等學校教務主任訓導主任和體育主任待遇比高中專任教員加二級
- 三、高級中學及同等學校級任導師待遇比高中專任教員加一級
- 四、高級中學及同等學校專任教員待遇比照薦任十一級以上
- 五、高級中學及同等學校兼任教員待遇每週以一月計算每小時鐘點費為專任教員二十二分之一
- 六、初級中學及同等學校教務主任訓導主任和體育主任待遇比初中專任教員加二級
- 七、初級中學及同等學校級任導師待遇比初中專任教員加一級
- 八、初級中學及同等學校專任教員待遇比照委任三級以上
- 九、初級中學及同等學校兼任教員待遇每週以一月計算每小時鐘點費為專任教員二十四分之一
- 一〇、中學及同等學校事務主任待遇比照委任五級
- 一一、中學及同等學校事務員待遇比照委任十六級
- 一二、中學及同等學校書記待遇比照僱員

### 吉林省國民學校教職員待遇暫行辦法

民國三十五年十月一日教育部指令第二二八〇六號核示

#### (一) 教職員之資格

凡具有左列各款資格之一者得為國民學校及中心國民學校教員

- 一、師範學校畢業者
  - 二、舊制師範學校本科或高級中學師範科或特別師範科畢業者
  - 三、高等師範學校或專科師範學校畢業者
  - 四、師範學院或大學教育學院教育科系畢業者
- (國民學校及中心國民學校無以上圖章資格之一者應受主管教育行政機關之檢定關於檢定規程另定之)
- 五、具以上各款資格者之一或經核定合格之教員服務一年以上成績優秀者得為國民學校或中心國民學校校長在中心國民學校校長二年以上成績優秀者得為實驗學校校長具有前列各款資格之一或經檢定合格之教員服務一年以上成績優秀者得為國民學校或中心國民學校教導主任
  - 六、幼稚園師範畢業者或具有一、二、三、四、各款資格之一及經檢定之教員對於幼稚教育富有經驗或研究者得為幼稚園主任
  - 七、在教員檢定未實施以前除簡易師範學校畢業者准暫以合格教員任用外凡具有左列各款資格之一者得以暫為代用教員

1. 師範講習科畢業者

2. 初級中學畢業者

3. 舊制中學畢業者

4. 高級中學畢業者

5. 曾任小學教員一年以上者

八、曾在敵偽期間師範學校畢業者在就職甄審檢定未實施以前得暫認為國民學校及中心國民教員

(二) 各市縣教職員之待遇依據左列標準

一、市縣實驗國民學校校長相當於市縣主任或委任科長

二、市縣中心國民學校校長相當於市縣主任科長或股長

三、市縣國民學校校長教導主任幼稚園主任相當於市縣股長或科員

四、市縣中心國民學校及國民學校教員相當於市縣科員

五、市縣代用教員（限於第七條一、二、三、四、五、各款合格之一者）相當於市縣辦事員

△備考：以上規定各市縣可酌量資格高下服務久暫職務繁簡（初級或高級）分別增加其新額



吉林省各市縣國民學校復員概況表

(三十五年十月調查)

縣市別	學校數目		學級數目		教員數目		學生數目	
	光復前數	現在數	光復前數	現在數	光復前數	現在數	光復前數	現在數
吉林市	三三二	三四	三〇〇	三〇八	四〇三	四一九	一六、二二八	一八、〇四五
長春市	三一	四一	四九九	六七八	七九〇	九八一	二四、二三五	三三、〇九一
公主嶺市	六	六	五七	六三	七一	八五	三、二八四	三、二八〇
永吉縣	一六五	一五二	四四六	三九一	四九三	五〇〇	二二、三〇〇	一九、三五〇
長春縣	二〇三	一一八	五〇六	二八七	五五六	三九一	二九、〇三七	一五、七五〇
懷德縣	一六五	一〇六	四二三	三〇〇	四五七	三五七	二〇、九八四	一四、八八五
九台縣	一四四	九七	三五七	二二六	四〇五	二八五	二〇、一〇三	一一、七〇九
農安縣	七四	一五	二五八	八六	三一四	一一一	一四、九六五	四、三三〇
德惠縣	九九	〇〇	二五二	二五一	三〇三	二八六	一六、九四五	一五、一一七
伊通縣	七九	六八	一九五	一六三	二二一	一八六	一〇、九八三	六、一〇七
雙陽縣	六四	四七	一四三	一二二	一六二	一三七	六、六八二	五、六九一
磐石縣	七九	六八	一八九	一八八	二四〇	二三六	九、一〇二	九、三九六
樺甸縣	七四	六二	一四四	一三一	一七三	一三〇	六、四八六	六、一九一
總計	一、二二五	九一四	三、七六九	三、一九四	四、五八八	四、〇九四	二〇一、三三四	一六一、九四二

合 計	十二 月份	十一 月份	十 月份	九 月份	八 月份	七 月份	六 月份	月 別	
								件 數	文 別
1,927	366	333	381	423	288	139	4	呈	
18	4	5	8			1		簽 呈	
459	84	86	61	73	85	33	31	公 函	
282	55	51	44	49	31	35	10	代 電	
45	5	1	13	6	1	3	92	電	
460	64	72	31	64	76	128	105	訓 令	
67	18	12	10	17	10			指 令	
								批	
28	7	3	3	3	3	5	4	其 他	
3,386	587	571	380	635	306	346	156	計	
							由 十六 日起	備	
								考	

吉林省政府教育廳收文件數統計表

(中華民國三十五年六月十五日起至十二月十日止)

吉林省政府教育廳三十五年度工作檢討報告

合 計	十二 月份	十一 月份	十 月 份	九 月 份	八 月 份	七 月 份	六 月 份	月 件 文 別 數 別	
								呈	簽 呈
115	33	25	16	17	18	5	1	呈	
96	26	14	14	19	23			簽 呈	
188	43	34	39	29	32	6	5	公 函	
1,236	323	214	110	198	204	187		代 電	
30	9	2	7	2	2	5	3	電	
3,746	461	672	658	590	660	645	60	訓 令	
204	30	45	76	23	26	1	1	指 令	
38	1	23	12	2				批	
85	17	19	24	15	3	7		其 他	
5,752	937	1,048	956	897	968	856	70	計	
								備 考	由十六日起

吉林省政府教育廳發文件數統計表

(中華民國三十五年六月十五日起至十二月十日止)

## 肆、教育

## 甲、過去概況

## 一、勝利前概況

## (一) 學校教育

偽滿教育政策綜括可分為三個時期即(一)摧殘黨化教育期(二)建立愚民教育期(三)以中學教育為戰力源泉期每期皆有其特點茲分述如左

1. 摧殘黨化教育期(自民國廿一年至廿六年)——自偽政權成立後，至偽新學制實施前，此期間內，日寇舉全力消滅我黨化教育之痕跡，藉以樹立奴化教育之基礎，如逮捕及殘害教育名流及熱血青年，縮小教育機構，削減教育經費及各中學班級，誘導教育界人士參觀日本教育，在在均表現其摧殘黨化教育，實行奴化教育之野心。

2. 建立愚民教育期(自民國廿七年至卅年)——此期間內，倭寇已揭去假面具，開始明目張膽施以其愚民教育，一面高唱民族協和，日滿一德一心，愚弄青年，一面藉中國固有道德之忠孝節義等名詞，粉飾其愚民政策，於民國廿七年一月，頒佈偽「新學制」其教育方針為「日滿一德一心不可分之關係，民族協和，重忠孝，講實學為基調，養成忠良國民」，依此教育方針，將東北各中等學校名稱及教科內容徹底變更，兩級中學校改稱為國民高等學校，女子中學校改稱為女子國民高等學校，並據各校所在地確定各該校性質，分為農，工，商各科，藉以養成各種奴化人員，於吉林省內，設有農科校十，工科校一，商科校二，有私立商科二，農科一，共計有一百二十六學級，女子國民高等學校，僅於吉林市設有一處，以養成女子服從性為教育之宗旨，初等學校則改為國民學校及國民優級學校，國民學校四年畢業，優級二年畢業，此外將師範學校改為師道學校省內僅設一處，日寇為降低教育水準，廢止女子師範學校併入女子國民高等學校，改稱「師道科」，並將所有中學修業年限縮短為四年，以達成奴化教育之目的。

3. 以學校教育為戰力源泉期——日寇自發動太平洋戰爭後，即舉全力懷柔教育界人士，及提高待遇，實施各種恩給制度，給與服裝，以中學為戰力源泉，頒佈偽國「時局詔書」，以為戰時下之教育方針，其主旨則以舉總力援其戰爭，因是教育目標轉向維持戰爭之途，為強化有利戰爭之教育，將各種學校教學科目，改為「技能」「體操」「教練」「勤勞奉仕」，同時增加教學時間，以勤勞居多，並迫各校設置實習地產學校林，以增強生產，更為造就有戰爭大量人材計，於各地增設設校，於吉林省內增設農科四校，工科二校，商科二校，學級增至十八九學級，然終日勤勞於各工廠及農場，教學日數竟減至為零，並強迫中小學生儲蓄獻納廢金屬，洋釘獸毛，山箭，柳樹皮，山葡萄，並指定數量強制完成，以充實其戰力。

## (二) 社會教育

1. 偽滿社教方針偽滿之社教方針，係伴隨其殖民地之文化教育政策，施以宗教式的愚民教化，以為其宣揚「民族協和」及「天照大神」之機關，太平洋戰爭勃發後，會利用「東洋人」應團結對抗白色人種，建議「大東亞共榮圈」之人種觀念，啓發民衆之狹隘民族思想以期協助其所謂之「大東亞聖戰」。

2. 摧殘中國文化敵偽初對文化護施，採取摧殘手段，尤對珍貴藏品，實行竊取，對有關民族思想歷史書籍，則加以焚毀，迫令社教團體，作其偽善之宣傳，於本省現在收復區內，當時會有圖書館二處，民衆教育館一五處，民衆學校二四處，此外尚有地區之社教研究組織，及圖書館協會之組織。



3. 考證並發掘研究所謂滿洲史蹟，對古蹟古物曾作詳密之調查統計，對宗教寺廟之人事名稱，亦有明確之規定，並利用各宗教教化團體從事民衆宣傳，對遼金時代之古蹟，文化，會聘日本考古專家，發掘研究，並有詳細之研究報告。

4. 毒化政策淪陷期中，敵偽對國民體育，初期會利用鴉片，消耗民衆體力，但因其擬建設東北爲其帝國主義之工業基地，乃立五個年產業開發計劃，需要勞力頗大，更謀補給戰爭期中勞力之不足，乃制定「國民勤勞奉公法」，對鴉片行嚴格統制，漸趨斷禁，對國民一般體育遂行注視，各級學校，各級機關法團，普遍實施「建國體操」，及「產業體操」。

### 二、接收時概況

(一) 八一五勝利後，東北同胞，以國土光復，歡喜若狂，吉林教育界人士，自動組成臨時教育會，推選一中校長郝海瀛爲會長，並與本黨同志，組成臨時教材編審委員會，編制臨時教材，招集市內小學教員，舉辦講習會。

(二) 當蘇軍初進吉林，秩序紊亂之際，一般無智民衆，痛恨日寇之餘，乘機搗毀機關房產，破壞公共設備，一時學校圖書館，均陷於停頓。

(三) 蘇軍撤退前後，及奸匪進駐之時，成立非法機構，迫令學校開學，改編教材，訓練教員，以行其赤化教育。

(四) 五二八國軍進駐吉林，各縣相繼收復，政府成立，通令各縣市復員開學，當時除吉林市內僑滿吉林第六國民高等學校，吉林第一國民高等學校等齋齋農林學校，因被蘇軍及共匪破壞，掠奪無餘，未能開課外，其他如第一中學，第二中學，第三中學，女子中學，均勉強維持，然各校教職員生活因不堪共匪蹂躪，爲數大減，當時市內各中學僅有十八學級，教職員共九十六人，外縣僅長春萬寶山中學有教職員五人，學生四學級，磐石中學有教職員六人，學生四學級，其他各縣之中學，因交通阻塞，聯絡杜絕，狀況不明，後由國軍逐次收復樺甸，雙陽，伊通，德惠，九台，農安，等地，各縣其所任中小學校，亦陸續接管，同時企劃吉林省教育復員事項，改正校名，任用校長，招聘教師，發放接濟及辦公費，一切均依部頒法令規程辦理，於八月十五日各校正式開學，至於社會教育方面，民教館等亦呈破壞不堪之現象，吉林省收復區內除吉林市立圖書館大部尙爲完整外，長春圖書館所藏中文書籍四萬餘冊均被共軍運走，僅存日文書籍，古蹟古物之調查統計及遼金文化之研究資料，大部遺失殘缺。

## 乙、工作目標

### 一、基本政策

本省爲迅速復員及消滅敵偽時代教育思想起見，特定左列三大政策：

- (一) 復員及建設工作。
  - (二) 消滅敵偽思想，確立三民主義教育。
  - (三) 提高省民智識及體力水準。
- (四) 推行步驟

#### (一) 復員及建設工作

1. 印發教育法規，爲使各級學校，圖書館等公教職員徹底明瞭教育宗旨及法令，特擇教育法規中重要部分印刷，分發所屬各有關機關學校。

2. 改編學制，更正學校名稱，爲使學校名實均與全國各地相吻合，依據部頒中學法，修正中學規程，國民學校及中心學校規則，將

- 律改爲三三制，師範學校置師範班，師資訓練班及簡易師範班，設初級，高級職業學校，初高級合設職業學校，並通令各縣市將國民學校一律改爲初高兩級，初級四年，高級二年，將小學校名稱改爲保國民學校及鄉（鎮）中心國民學校。
3. 改編舊有學生，本省已接收之各中等學校，舊有學生至七月底止，均授以預習教育，自本年八月十五日起，正式開學，即以受預習教育成績及格之學生，編入正式班級，其不足者則由本省組織統一招生委員會招收之。
4. 增設中學，擴充師範及修繕各中等學校校舍，積極增設中等學校，特別着眼於擴充師範教育，增添省師範班級，分令籌設各縣簡師，以應國民教育師資之需求，並設法修繕各中等學校校舍。
5. 確定中等學校行政組織，廢除舊有之學校行政組織，依部頒規程，強化各校內部行政組織，即九學級以上之學校，設教務處，訓導處，體育處，事務處及會計室，處以下各分設組若干，八學年級以下之學校，設教導處，事務處，及會計員，教導處以下設組若干，六學級以下學校，設教導處，事務員及會計員，師範學校教務處以下，酌增設輔導組。
6. 補助並輔導各私立職業學校，督促吉林私立濟仁高級助產職業學校，華英助產職業學校，成立校董會及辦理立案手續，並臨時補助其教職員一部薪金，今後更擬酌予補助。
7. 於各職業學校附設短期職業訓練班，於吉林省立吉林農科業學校附設畜產獸醫科、園藝科、高級短期職業訓練班，學生三十一名，於吉林省立吉林工科職業學校附設機械、電機科高級短期職業訓練班，學生計八十九名，以上二訓練班以十五個月爲畢業期限。
8. 籌印教科書，鑑於學校需用教科書孔急，於七月上旬，開始籌印各級學校教科書，全省需用總數小學教科書高級每種爲二七，六二冊，初級爲一三九，〇一七冊，初級用書定於八月二十日前，全部印完，高級部定於九月二十日前全部印完，免費贈送學生，中等學校共印刷九萬六千冊，分發各校使用。
9. 調查學齡兒童，爲推行國民教育，於八月一日以吉教國字第六七號訓令，調查收復區學齡兒童，統計共有學齡兒童五〇七，二二二名，在學兒童數爲一六二，九四二名，失學兒童數三四四，二八〇名。
10. 令各縣市設置中心國民學校，敵偽時代對學校經營，重量不重質，所有學校內容設施，率多因陋就簡，故通令各縣市，本年至少指定五處至十處以上之中心國民學校爲示範校，並儘先設法充實內容，以供全縣市民國民學校之觀摩，茲將各縣市設置數目分列於下：

縣市名	中心學校設置數	縣市名	中心學校設置數	備考
吉林市	九	永吉縣	一〇	
長春市	七	長春縣	五	
公主嶺市	二	懷德縣	一一	

伊通縣	六雙陽縣	八
九台縣	一二樺甸縣	八
德惠縣	五磐石縣	八
農安縣	五	
計		九六

11 辦理民教部，為普及民衆教育，救濟失學民衆，通令各縣市於中心國民學校及國民學校內，添設民教部，准各縣市經費支出，雖已樹立計劃，却未完全實現。

12 成立省縣市教育會，為研究教育事業發展地方教育，並協助政府推行教育政令，通令各縣市成立教育會。

13 提高教職員待遇，為安定教職員生活，將省立學校教職員待遇比照一般官廳職員待遇，予以提高，並依部頒國民學校教職員任用待遇保障進修辦法，制定本省國民學校教職員待遇暫行辦法，通令各縣市遵照實施。

(二) 消滅偽思想確立三民主義教育

1. 變換教育宗旨，依據我國教育宗旨，充分發揮三民主義教育之實效，提高學生國家民族之意識，力求中學教育與師範教育及職業教育之以衡發展，以生活教育代替舊有之完成教育，以知行教育代替實務教育，以服務教育代替勤勞教育，而積極展開，精神與實際之教育復員。

2. 強化各學牛之訓導，確立中等學校學生訓導方案，積極陶鑄大國民應備之品性道德，啓發知識，集中意識，堅強力量，以期養成爲群眾服務，忠職愛國之精神，訓導與教學緊密連繫，務使教學做合一，期於學校生活中實踐其所學。

3. 訓練教育行政人員及國民學校教職員，爲使教育行政人員及國民學校教職員徹底明瞭我國教育方針，並振刷其精神，對教育行政人員及中心國民學校長教導主任入省幹訓練團受訓，對於一般國民學校教職員則利用暑期，舉辦教員講習會。

4. 繳銷偽奸匪時代遺留教科書，爲根絕偽奸匪時代遺毒，通令各縣市徹底繳收偽及奸匪時代遺留教科書，除一部送庫存查外，其餘送交紙廠作爲製紙原料。

(三) 提高省民智識及體力水準

1. 組織普及教育文化事業委員會，督飭各縣市組織普及教育文化事業委員會，發動各階層知識份子，參加文化事業推廣運動。

2. 整備強化民衆教育館，整備各級民衆教育館之圖書室，增添現代圖書，並作圖書巡迴事業，以期促進圖書運動，普及圖書教育。

3. 編制民衆讀物，分發各縣市參閱應用，並令設置民衆學校，以期漸次掃除文盲。

## 丙、工作檢討

## 一、工作成效

4. 組織國民體育會，飭令各縣市組設國民體育會，並提倡正當娛樂，養成團結合作之民衆情緒。

## (一) 復員及建設工作

1. 印發教育法規，重要法令全部抄發完畢，於展開工作上補益頗鉅。
2. 改編學制更正學校名稱，關於中學，師範，職業各學校，依部頒學制，改編完竣，國民學校學制，各縣市均依令改編，至於各級學校名稱，於改編後將原有名稱，全部依部令更正。
3. 改編舊有學生，將受預習教育完畢之學生，已正式改編爲合現於現制之班級，其不足額者已由統一招生委員會，於九月前招收完畢。
4. 增設中學，擴充師範及修繕中等學校校舍，自展開接收學校工作後，以共計接辦中學十五校，師範一校，職業三校，增設中學四校，女子師範一校，現共有省立中學，高中二十五班，初中一六班，職業三十班，均自本年八月十五日起，正式開學授課。
- 至於中等學校校舍之修繕，先將破壞最甚之四中，五中，吉師，農職，工職五校，着手修理，但因經費支出，於本年中僅完成約各工程三分之一。
5. 確定中等學校行政組織，吉林市內各校均已照改，外縣亦在陸續照改之中，擬在來年開學前使將全省各中等學校之行政組織，一律照規定之標準改組。
6. 補助並輔導各私立職業學校，濟仁，華英兩校均已立案，濟仁助產學校共有學生一二九名，受補助費三萬元，華英助產學校，共有學生一一一名，受補助費壹萬元，其他如長春私立中正高級助產護士職業學校，長春私立宜民高級助產職業學校，長春私立無線電短期職業訓練班等校，正在核辦立案中。
7. 於各職業學校附設短期職業訓練班，吉林省立吉林農科職業學校附設畜產獸醫及園藝科高級短期職業訓練班，已於三十五年十一月十五日正式開班授課。
8. 吉林省立吉林工科職業學校附設機械及電機科高級短期職業訓練班，已於三十五年十一月十五日正式開班授課。
9. 調查學齡兒童，學齡兒童，調查結果，計五〇七二二名，入學兒童一六二九四二名，失學兒童三四四二八〇名，入學兒童佔學齡兒童百分之三〇。
10. 令各縣市設置中心國民學校，中心國民學校，各縣市均已設置，並已呈部備案，惟因經濟支出，內容及設備尙未能充實。
11. 辦理民教部，關於民教部各縣市僅於少數中心國民學校內添設，均未能實現原定計劃。
12. 成立省縣市教育局，省縣市教育局均已陸續成立，惟工作尙未能切實展開。
13. 提高教職員待遇，中等學校教職員，已照中等學校教職員待遇暫行辦法發薪，至於國民學校教職員待遇雖已通令各縣市遵照，但以經費困難均未能實現，僅吉林市，已按規定實行。

## (二) 消滅偽思想確立三民主義教育

1. 變換教育宗旨，各級學校，均能依據三民主義教育宗旨，認真施行。
2. 強化各級學生之訓練，各校均依學生訓練方案所定方針進行，但稍感訓練人員缺乏。

3. 訓練教育行政人員及國民學校教職員，收復各縣市四，○九四名教職員中，已受訓者爲三，二七五名，教育行政人員受訓者一九名，本年訓練內容多重於精神訓練及法令講習，故消滅敵僞思想之目標已收預期效果。

4. 繳銷敵僞及奸匪時代遺留教科書，各縣市學校，於勝利後對於敵僞時代遺留教科書，均已令學生焚毀，故此大銷收數總計僅數千冊，現於各現地保管，擬即令送交紙廠作爲製紙原料。

### (三) 提高省民智識文化體力水準

1. 組織普及教育文化專業委員會，收復各縣均已着手組織，至於實際工作仍多未能進行，

2. 整備強化民衆教育館，因受經濟所限，省縣市均未能如原定計劃辦理。

3. 編印民衆讀物，民衆識字課本，已將樣本分發各縣市，以資照印，但因紙張及工價昂貴關係，各縣市付刊者不多，其他民衆讀物亦感同樣困難。

4. 組設國民體育會，已舉辦各種賽會，展覽，集會等，均有多數民衆參加，故此項工作，對於鼓舞民衆情緒，似已著有成效。

## 二、工作困難

(一) 法令，本省接收較晚，中央各種政令法規多未到達，一切措施，多感無所適從。

(二) 人事，本省淪陷經過十四年之久，接收以來，頗感缺乏確能了解中央教育政策及推進之教育幹員，僅能就地取材，逐漸推進。

(三) 教學訓練，本省接收之始，各校房舍破壞，門窗不整，又因冬令天寒，煤炭缺乏，以致教學訓練，均感困難。

(四) 修繕設備，各校校舍被摧殘破壞者爲數非少，修繕費迄未充分發給，以致遲遲未能進展，今後實有早日完成之必要。

(五) 圖書儀器，各中等學校學生，課外讀物，教員參考書籍，全部調如，理科實驗應用各種儀器，亦均缺少，各級民衆教育館設施，亦極簡陋，有待工作推進。

## 丁、明年計劃

### 一、續辦事項

(一) 充實各校設備，各校校舍，亟待修繕，本年僅就四中，五中，農科，工科學校，先行部分修繕，明年擬呈請東北行轅撥款，加工搶修並請行總予以救濟。

(二) 購置各校桌椅，本年以經費未奉撥發，僅購置學生桌椅，約五百套，辦公桌椅約五十套，明年擬請撥款購置，務使所有學生及教職員每人均有桌椅可用。

(三) 增設縣立簡易師範學校，爲增額及培育國民教育師資，每縣勢須籌設簡師一校，令各縣於春季籌設，於秋季招生開學，開辦費由省酌予補助，經常費由地方負擔。

### (四) 加強職業教育

1. 於本省各職業教育區，施行三十五年度職業教育設校計劃，及新設長春商業職業學校，長春高級護士助產職業學校，公主嶺農業職業學校等三校。

2. 推行本省各職業學校增班計劃，及吉林省吉林農科職業學校，增高級四班，工科職業學校，增高級兩班，商科職業學校，增高級科兩班，長春工科職業學校，增高級各兩班，共十二班，以上各班皆於秋季招生。

3. 修繕各科職業學校校舍，並擴充其他設備，為期早日完成復員工作，擬繼續修繕各職業學校校舍修復之部分，並擴充各項圖書儀器，以便教學。

(五) 輔導高等教育，救濟在國內專科以上各學院本省籍未收復區貧苦學生，於三十五年，業由本省府救濟東北大學先修班吉林省籍匪區學生一百二十五名，每名一千元，於三十六年更擬救濟二百名，每名救濟費，年額兩萬元，年分兩期撥與之。

(六) 普及國民教育，除依據三十五年指定各縣(市旗)，設置中心國民學校，保國民學校及民教部辦法外，本年內則以增設中心國民學校保國民學校及民教部為中心工作，於每二鄉設置中心國民學校一所，每一保設置保國民學校一所，並於中心國民學校較大之國民學校內設置民教部，期使入學兒童達到學齡兒童百分之四十以上，入學民衆達到民衆百分之十以上。

(七) 教職員訓練，關於國民學校教職員訓練，除依據三十五年注重精神訓練辦法外，則注重課業及注音符號之復習與教學法之研究，其辦法分假期訓練與幹部訓練兩部。

1. 假期訓練，以縣(市旗)為單位舉辦之，凡現教職員均一律參加。

2. 幹部訓練，依據省幹部訓練團訓練辦法辦理，本年度擬定每縣(市旗)調訓名額以十人至二十人為限。

(八) 籌集國民教育基金，督飭各縣市旗遵照部頒國民學校基金籌集辦法以保為單位，組織學校基金籌集委員會，由明年起開始籌集。

(九) 整頓私塾，依據部頒改良私塾辦法辦理，對現有私塾成績較優者，改為良私塾其中成績最優者，改為代用國民學校。

(十) 教員甄審，依據三十五年所擬制之本省國民學校教員甄審辦法實施則，督飭各縣市切實辦理，各縣(市旗)為主辦機關，辦理完竣著將甄審情形，合格教員各冊及甄審表呈省備案。

(十一) 設民衆教育場所

1. 設置省立吉林圖書館，輔導永吉民衆教育輔導區內讀書運動，並設置巡迴文庫等，以便推廣圖書教育。

2. 設置省立長春民衆教育館，負責督導，長春民衆教育輔導區內，各縣民衆教育館工作。

(十二) 編印民衆讀物，組織民衆讀物編輯委員會，編印民衆學校用各科課本，及一般民衆教育讀物。

## 二、新辦事項

(一) 購置圖書儀器，各校圖書儀器，蕩然無存，為加強科學教學，及師生閱讀參考，每校擬購置理化儀器丙種兩套，共購置圖書兩萬參千冊，分撥各校閱讀參考。

(二) 增設女子師範學校，按照本省師範教育區，擬於長春區增設女子師範學校一所，並擬於三十八年度，完成十八學級。

(三) 籌辦師範附屬小學，依據師範學校法第九條於該項學校內設附屬小學，以便學生畢業前實習，並增加學齡兒童之入學機會，擬先於吉林省立吉林女子師範學校各籌設附屬小學一校。

(四) 增添春季始業班，為減少青年失學，及合理處置留級學生起見，擬於十六年春季，酌招春季始業班。

(五) 加強職業教育

1. 策動實業機關團體附設職業校班，擬於三十六年春季與吉林省立醫院及豐滿發電區管理處商洽，附設職業學校，並擬定具體計劃於二月初旬招生，中旬開學，五月初旬與公主嶺市立醫院及磐石明城電化工廠商洽，附設職業訓練班，於八月初旬招生，中旬開班。

2. 吉林省立商科職業學校附設商科高級短期職訓班，擬於明年二月招生兩班，每班四十名，三月開班授課，修業。

3. 視察省外職業教育施設概況，組織職業教育視察團，視察省外職業教育概況，以資借鏡，視察團人員以十人為限，由本廳關係職員及各職業校教師組成之。

4. 於各職業學校設置顧問委員會，為謀發展各科職業學校，並減少學生實習方面之困難，及解決畢業就業問題，及擬於各科職業學校設置顧問委員會。

(六) 輔導高等教育

1. 獎勵本省國內專科以上各院校品學優良學生，調查專科以上本省籍各院校成績優良學生，予以獎勵，規定獎勵名額為一百名，每名金額五千元。

2. 派遣留學生，擬於本年春季施行本省派遣留學生考試，合格者於秋季派遣赴歐美留學，留學生名額定為十名，留學年限分為一、二、三、年，其學習科目視實際需要而定，每名留學公費率額美金一千八百圓。

(七) 調整地方教育行政機構，恢復縣(市旗)教育局，擬至三十六年起各縣市旗分年改科設局。

(八) 設置省立實驗國民學校，恢復九一八省立實驗國民學校，本年於吉林市內設置省立實驗國民學校一所，預定十二班並附設幼稚班一班。

(九) 設置幼稚園，依部頒幼稚園組織規程，督飭各縣(市旗)辦理，各縣(市旗)應視地方需要及經費情形，設置縣(市旗)幼稚園一所並於規模較大，地點適中之中心國民學校，附設幼稚班。

(十) 組織國民教育研究會，各縣(市旗)依部頒辦法，組織各級國民教育研究會，並須完成國民教育研究會初部工作。

(十一) 舉辦國民學校教員總登記及檢定，遵照部頒各縣(市旗)小學教員總登記及檢定實施要點，制定本省國民學校教員總登記，及檢定辦法，督飭各縣市切實辦理，由各縣(市旗)檢定完畢時，將辦理情形，連同合格教員名冊，及各項統計表呈省府復審。

(十二) 整理教育款產，對各縣(市旗)原有教育款產，依部頒清理教育款產辦法，令飭各縣(市旗)清理，並劃歸教育特種基金。

(十三) 設置省立體育場，於吉林市設置吉林體育場，分別完成各種競賽場，球場，並負責督導推進國民體育之普及。

(十四) 設置藝術館，於吉林市設置吉林藝術館，以期振作鼓吹民衆情緒，負責輔導美術，音樂，戲劇之研究及普及。

(十五) 設置科學館，於吉林市設置吉林科學館，備置各種儀器，標本，試驗器材，研究發表，以期推廣通俗科學教育，並輔導學校科學教育。

(十六) 設置電化教育輔導處，於教育廳內附設電化教育輔導處，組織電教工作隊，巡迴放映，並施行定期播音教育，以期推廣電化教育。